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Guizhou Newgreen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



中泰证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竹山直接持有公司52.17%股份，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15.33%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童贵安直接持有公司34.78%股份，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13.33%份额；江竹山、童贵安两者直接持有公司86.95%股份、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3.04%股份，江竹山、童贵安合计控制公司100.00%股份；童贵安、江竹山系夫妻关系，江竹山担任公司董事长、童贵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竹山、童贵安若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可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有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真空管、不锈钢板、支架、显示器、辅助材料等材料，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83.98%、82.76%、86.42%，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供求状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p>
依赖政策风险	<p>太阳能光热、光伏产业是我国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但是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一旦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动，国家对于光热、光伏企业的扶持力度减弱，都将对整个行业造成影响，公司的业务也将受到重大的影响，行业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p>
依赖政府采购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路灯、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销售依赖于政府采购，通过政府采购渠道获得的收入占比在80%以上，若政府采购</p>

	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而来，公司共租赁都匀市工业和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20,640.16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实际经营及办公。公司无自身所属的土地及房产，如租赁的场所到期而出租方不再续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其他承诺合法用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7</b>
一、 基本信息	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6</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9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1</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3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6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1</b>
一、 财务报表	81
二、 审计意见	9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3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6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6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0
十、	重要事项 .....	17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8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82
<b>第五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84</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4
	主办券商声明 .....	185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6
	审计机构声明 .....	187
	评估机构声明 .....	188
<b>第六节</b>	<b>附件 .....</b>	<b>189</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绿卡能	指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绿卡能实业	指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绿卡能咨询中心	指	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平台）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份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亚欧雍文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可再生能源	指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太阳能热水器	指	将太阳能转换为热能来加热水所需的部件和附件组成的完整装置，通常包括集热器、贮水箱、连接管道、支架及其他部件
光伏照明	指	应用太阳能电池提供电源、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7221741683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竹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绿茵湖绿卡能工业园
电话	0854-8229168
传真	0854-8252363
邮编	558000
电子信箱	gzlkn@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黔玲
所属行业 1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所属行业 2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所属行业 3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所属行业 4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热系列产品、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空气能热水器系列产品和 LED、太阳能、路灯，工程的研发和生产及营销及进出口贸易；太阳能路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维护。）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计、安装服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绿卡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1,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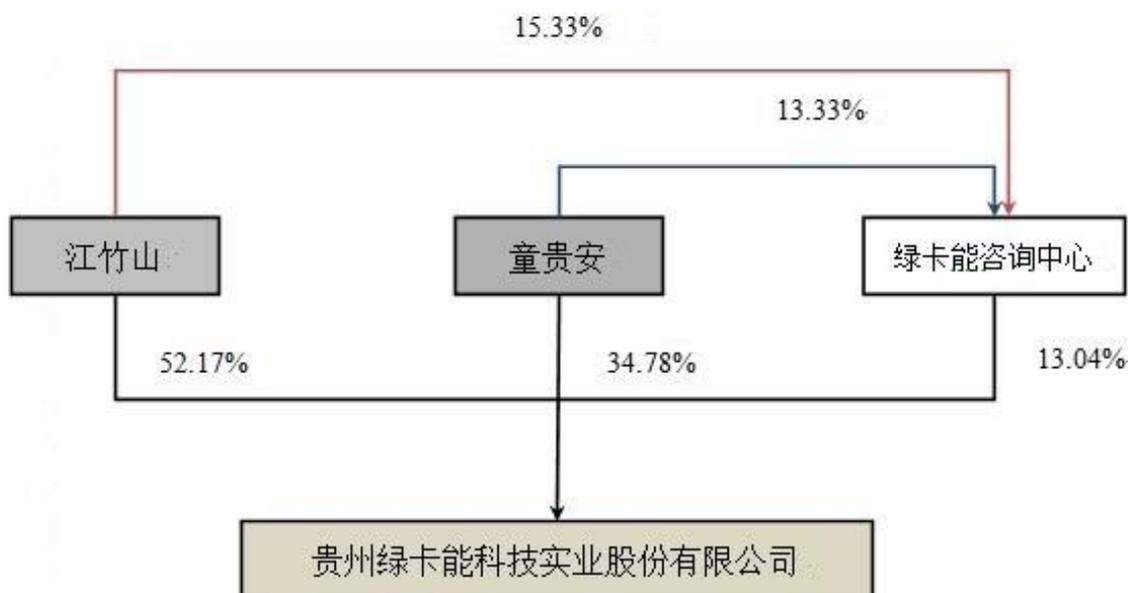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江竹山	6,000,000	52.174	是	是	否	0	0	0	0	1,500,000
2	童贵安	4,000,000	34.783	是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3	贵州绿卡 能员工咨 询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1,500,000	13.043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
合计	-	<b>11,50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3,000,000</b>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竹山持有公司 52.17% 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江竹山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8年9月2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2年2月至1998年9月，供职于中国振华集团083基地都匀306厂设计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三所副所长；1998年10月至2018年1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江竹山和童贵安，认定依据如下：

### (1) 江竹山和童贵安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江竹山直接持有公司52.17%股份，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15.33%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童贵安直接持有公司34.78%股份，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13.33%份额；江竹山、童贵安两者直接持有公司86.95%股份、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3.04%股份，江竹山、童贵安合计控制公司100.00%股份；童贵安、江竹山系夫妻关系，两人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均能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提前沟通，在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能够保持一致性。因此，在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 (2) 江竹山、童贵安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江竹山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童贵安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后，江竹山担任公司董事长，童贵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的治理机制上，江竹山、童贵安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上，童贵安任公司总经理，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江竹山和童贵安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江竹山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2年2月至1998年9月，供职于中国振华集团083基地都匀306厂设计所，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三所副所长；1998年10月至2018

	年1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童贵安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职业经历	1975年8月至1977年8月，贵州省瓮安县新华公社大寨坪大队尹家坝生产队知青；1977年9月至1979年8月，供职于贵州省瓮安县新华磷肥厂，担任汽车修理工；1979年9月至1983年8月，西北工业大学求学；1983年9月至1985年10月，供职于贵州011系统黎阳公司100厂航空发动机焊接实验室，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11月至2011年7月，供职于贵州省都匀水泥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驻湛江办事处主任、驻海南办事处主任；2011年8月至2018年1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12年4月17日至无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江竹山	6,000,000	52.1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童贵安	4,000,000	34.78%	境内自然人	否
3	绿卡能咨询中心	1,500,000	13.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然人股东童贵安、江竹山为夫妻关系；江竹山为股东绿卡能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童贵安为股东绿卡能咨询中心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 (1) 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MA6EF87J4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竹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绿茵湖绿卡能工业园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员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对外从事金融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竹山	23.00 万元	23.00 万元	15.333%
2	童贵安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3.333%
3	刘黔玲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3.333%
4	江育奎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3.333%
5	陆延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3.333%
6	童江	17.00 万元	17.00 万元	11.333%
7	杨新鑫	6.00 万元	6.00 万元	4.00%
8	徐泽胜	6.00 万元	6.00 万元	4.00%
9	吴博经	5.00 万元	5.00 万元	3.333%
10	马旭	2.00 万元	2.00 万元	1.333%
11	黄义彬	2.00 万元	2.00 万元	1.333%
12	骆开华	2.00 万元	2.00 万元	1.333%
13	罗香琴	2.00 万元	2.00 万元	1.333%
14	韦勇	2.00 万元	2.00 万元	1.333%
15	蒙发林	1.00 万元	1.00 万元	0.667%
16	张琼秀	1.00 万元	1.00 万元	0.667%
17	付国刚	1.00 万元	1.00 万元	0.667%
合计	-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100.00%

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23日在黔南州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有限合伙实缴出资1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竹山。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企业共有17名合伙人，该17名合伙人均为真实出资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关于《无代持的声明和承诺函》。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江竹山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2	童贵安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3	绿卡能咨询中心	是	否	否	境内合伙企业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出质情况：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立登 记日期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权出质 状态
江竹山	600 万元	黔南州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无效
			2016 年 8 月 23 日	无效
童贵安	4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	无效
			2016 年 8 月 23 日	无效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1998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有限公司系由蒲玉怀、江竹山、童庆安共同出资，并经黔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8年2月1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名字为“黔南千里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0月15日更名为“贵州黔南绿卡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16日更名为“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法定代表人为蒲玉怀，1998年10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江竹山。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蒲玉怀、江竹山、童庆安分别缴纳 6 万元、2 万元、2 万元。

1998年2月26日，黔南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黔南审所验字[1998]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1998年2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蒲玉怀	实物（未经评估）	60,000.00	60.00
2	江竹山	货币	20,000.00	20.00
3	童庆安	货币	20,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注：1、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部分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出资，公司已于2000年8月重新缴纳；

2、蒲玉怀系童贵安之母、江竹山之婆婆，蒲玉怀所持有的有限公司上述出资额为代童贵安持有；江竹山系童庆安之弟妹，童庆安所持有的有限公司上述出资额为代江竹山持有。

## 2、200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0年7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童庆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竹山；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因公司原10.00万元注册资本缴纳时出具的《验资报告》未就实物出资予以列明、未附入资凭证，因而对原股东的出资真实性无法予以验证；为谨慎起见，此次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股东重新缴纳；其中原股东江竹山以货币形式缴纳12万元、以实物形式缴纳28万元、以无形资产形式缴纳20万元，由原股东蒲玉怀以实物形式缴纳20万元，由新股东童莉以实物形式缴纳10万元，由新股东肖光荣以实物形式缴纳1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04元。

2000年8月1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验字[2000]20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0年7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44,435.20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4,435.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年8月16日，黔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竹山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00,000.00	60.00
2	蒲玉怀	实物	200,000.00	20.00
3	童莉	实物	100,000.00	10.00
4	肖光荣	实物	100,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注[1]蒲玉怀系童贵安之母、江竹山之婆婆；童莉系童贵安之妹；肖光荣系江竹山之母、童贵安

之岳母；童庆安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实为代江竹山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还原股份代持行为；蒲玉怀、童莉、肖光荣所持有的有限公司上述出资额为代童贵安持有。

[2]本次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实物的所有权归属无法判断，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存在职务发明的嫌疑，因而此次增资中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竹山、童贵安将上述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以货币的形式重新缴纳；另由股东江竹山向公司重新缴纳货币出资12万元，并将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部分44,435.20元用货币补足。（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5、有限公司重新出资及补足”）

### 3、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5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9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江竹山以货币形式缴纳216万元、以实物形式缴纳224万元、以无形资产形式缴纳100万元，由原股东蒲玉怀以货币形式缴纳72万元、以实物形式缴纳108万元，由原股东童莉以货币形式缴纳36万元、以实物形式缴纳54万元，由原股东肖光荣以货币形式缴纳36万元、以实物形式缴纳54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002元。

2010年6月22日，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对江竹山、蒲玉怀、童莉、肖光荣4人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设备、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10年5月31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3,451,008.00元、设备评估值为924,257.85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040,190.59元，合计评估值为5,415,456.44元。

2010年6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资产确认书》，确认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5,415,456.44元，其中5,4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5,456.4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5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诚验字[2010]17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6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

2010年7月5日，黔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竹山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000,000.00	60.00
2	蒲玉怀	货币+实物	2,000,000.00	20.00
3	童莉	货币+实物	1,000,000.00	10.00
4	肖光荣	货币+实物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1] 此次出资中的全部货币出资360万元，由江竹山一人于2010年6月22日向有限公司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市文峰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一次性缴纳完毕，蒲玉怀、童莉、肖光荣所持有的有限公司上述出资额为代童贵安持有。

[2] 本次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实物的所有权归属无法判断，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存在职务发明的嫌疑，因而此次增资中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竹山、童贵安将上述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以货币的形式重新缴纳；将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部分 15,456.44 元用货币补足。（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 5、有限公司重新出资及补足”）

#### 4、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蒲玉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0万元出资、肖光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万元出资、童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童贵安。

2012年4月17日，蒲玉怀、肖光荣、童莉分别与童贵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5日，黔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竹山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000,000.00	60.00
2	童贵安	货币+实物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蒲玉怀、童莉、肖光荣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实为代童贵安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还原股份代持行为，无相关资金支付的流水。

#### 5、有限公司重新出资及补足

鉴于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时存在 88 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不实的情形、12 万元货币出资无入资凭证的情形，以及 2010 年 7 月新增 9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 540 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不实的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根据各自非货币出资额的情形将上述非货币出资 628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重新缴纳；其中，由股东童贵安以现金 256 万元重新缴纳其持有的等额非货币出资 256 万元、股东江竹山以现金 372 万元重新缴纳其持有的等额非货币出资 372 万元；童贵安以现金 59,891.64 元补足上述两次增资时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部分 59,891.64 元；此外，股东江竹山向有限公司重新缴纳其 2000 年 8 月增资时无入资凭证的货币出资 12 万元。

江竹山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合计 384.00 万元；童贵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 256.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货币 59,891.64 元。

此次股东重新缴纳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竹山	货币	6,000,000.00	60.00
2	童贵安	货币	4,000,000.00	4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6、201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

2017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50.00万元，新增1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绿卡能咨询中心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此次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本次增资时按照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720,000.00元。

2017年11月30日，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2017年12月1日，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缴纳货币出资1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竹山	货币	6,000,000.00	52.17
2	童贵安	货币	4,000,000.00	34.78
3	绿卡能咨询中心	货币	1,500,000.00	13.04
合计			<b>11,500,000.00</b>	<b>100.00</b>

#### 7、2018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8年2月10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审字[2018] 00098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278,824.06元。

2018年2月1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2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70.32万元。

2018年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6,278,824.06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415550:1的比例折为股本1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剩余4,778,824.0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决议于2018年2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江竹山、童贵安、绿卡能咨询中心3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义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

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8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竹山为公司董事长，聘请童贵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陆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刘黔玲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8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马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2月27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验字[2018]0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500,000元。

2018年02月27日，贵州省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70172217416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竹山	净资产	6,000,000	52.17
2	童贵安	净资产	4,000,000	34.78
3	绿卡能咨询中心	净资产	1,500,000	13.04
合计			11,5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2017年11月，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正式员工共同设立的绿卡能咨询中心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5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此次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本次增资时按照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720,000.00元。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机器设备	60,000.00元	否	是	是	是	具体情况详

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	924,435.20 元	否	是	是	是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 5、有限公司重新出资及补足”
房屋建筑物、设备、无形资产	5,415,456.44 元	是	是	是	是	
合计	6,399,891.64 元	-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时应评估未评估的瑕疵，不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出资不实及代持的瑕疵。有关应评估未评估的瑕疵已重新进行了出资、出资不实的瑕疵已重新以货币形式补足、代持的瑕疵已进行还原，以上瑕疵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经历
1	江竹山	董事长 任职期限自 2018年2月 25日至 2021年2月 24日	中国、无 境外居留 权	女	1958年 9月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1982年2月至 1998年9月，供 职于中国振华集 团 083 基地都匀 306 厂设计所，历 任技术员，助理工 程师，工程师，高 级工程师、设计三 所副所长；1998 年10月至2018年 1月，供职于有限 公司，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任绿卡能法定代 表人、董事长
2	童贵安	董事、总经 理	中国、无 境外居留	男	1960年 7月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1975年8月至 1977年8月，贵

		任职期限自2018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权					州省瓮安县新华公社大寨坪大队尹家坝生产队知青；1977年9月至1979年8月，供职于贵州省瓮安县新华磷肥厂，担任汽车修理工；1979年9月至1983年8月，西北工业大学求学；1983年9月至1985年10月，供职于贵州011系统黎阳公司100厂航空发动机焊接实验室，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11月至2011年7月，供职于贵州省都匀水泥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驻湛江办事处主任、驻海南办事处主任；2011年8月至2018年1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3	陆延	董事、副总经理 任职期限自2018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87年9月	专科	工程师	2008年12月至2018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岗位工、技术员、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师。
4	刘黔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职期限自2018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78年11月	本科	会计师	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供职于深圳市日立信机电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深圳市雅姿地毯有

								限公司，历任会计、出纳；2010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杨新鑫	董事 任职期限自 2018年2月 25日至 2021年2月 24日	中国、无 境外居留 权	女	1976年 9月	专科	无	1999年5月至2001年6月，供职于深圳市龙岗祥汽配公司，担任焊工；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供职于都匀市江洲镇人民政府，担任后勤人员、打字员；2003年3月至2009年4月，供职于都匀市江洲镇农经站，担任工作人员；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自主创业；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有限公司售后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董事、售后部长。
6	马旭	监事会主席 任职期限自 2018年2月 25日至 2021年2月 24日	中国、无 境外居留 权	男	1983年 11月	专科	无	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供职于都匀市移动公司，担任营业员；2012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有限公司售后部文员；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监事会主席。
7	童江	监事 任职期限自 2018年2月 25日至 2021年2月 24日	中国、无 境外居留 权	男	1986年 8月	本科	无	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供职于加拿大Questrade Wealth Management Inc.，任Financial Analyst（财务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8年1月，

								任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主管；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监事、国际市场部主管。
8	黄义彬	职工监事 任职期限自 2018年2月 25日至 2021年2月 24日	中国、无 境外居留 权	男	1980年 5月	专科	助理工 程师	1998年5月至1998年11月，供职于贵阳花溪区卫星通信局，担任保安；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供职于贵阳市西路派出所和中华中路派出所，担任协警；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供职于贵州神奇制药厂，担任工人；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供职于瓮安县小车保养厂，担任汽修工；200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绿卡能监事、助理工程师。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67.15	2,525.87	4,469.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3.81	1,621.19	1,15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3.81	1,621.19	1,152.32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41	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41	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0%	35.82%	74.22%
流动比率（倍）	1.23	1.74	1.02
速动比率（倍）	0.63	1.21	0.50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4.37	3,168.04	2,264.11
净利润（万元）	-247.38	246.88	27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38	246.88	27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43	271.61	8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43	271.61	86.18
毛利率（%）	19.82%	23.18%	26.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52%	19.19%	2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19%	21.12%	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46	2.26
存货周转率（次）	1.45	2.23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68	136.28	49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2	1.33

**注：计算公式**

注：1、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205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张爱萍
项目组成员	张良、马长太、郑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亚欧雍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文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电话	010-83020086
传真	010-83020083

经办律师	熊希哲、邱清荣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丽芳、任晓辉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3914088
传真	010-8391519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超、张磊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计、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

公司是贵州省一家专业从事低日照光热光伏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大胆创新，突破权威专家认定的贵州太阳能利用“盲区”，成功开发出适合贵州推广使用的低日照太阳能光热、光伏系列产品。公司先后获得“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著名商标”、“贵州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贵州省科技厅创新基金支持产品”、“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多项荣誉。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12,292.12 元、31,513,561.65 元和 12,279,006.4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光伏照明产品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太阳能路灯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支持、安装、售后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太阳能路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太阳能路灯以太阳能作为电能供给用来提供夜间道路照明功能，由太阳能电池组件、蓄电池、LED 灯、专用光伏控制器、灯杆等组成，与传统路灯相比，太阳能路灯采用智能控制，具有亮度高、安装简便、性能稳定、免挖沟渠、免铺电缆、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是一种无污染的照明产品。

公司太阳能路灯主要应用于贵州省各地区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



##### 2、太阳能集热产品

公司按照低日照地区标准而设计，产品包括真空管式、平板式、分体式等太阳能热水系统及太阳能工程集热系统，主要用于节能住宅的热水供应，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采购、零售客户，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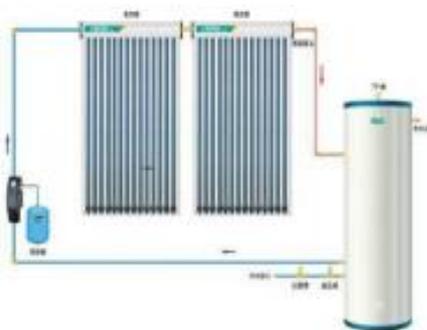
(1) 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紧凑式）

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真空管直接与水箱连接，且真空管内容水，系统非承压运行。



(2) 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分离式）

分离式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部分和水箱分离，真空管内不走水，水箱置于室内，系统承压式运行。



(3) 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一体式）

水箱与平板集热器连接成一体型结构，其集热器是金属管板式结构，热效率高，产热量大，耐空晒。



#### (4) 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分体式）

平板集热器与水箱分离，平板内导热介质不结冻，不走水，与建筑相结合更美观，也可悬挂于阳台，系统可以承压运行。



#### (5) 太阳能工程集热系统

由多个太阳能集热器模块根据用水量、安装场地、客户要求进行灵活的排列组合而成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整个系统全自动运行，使用安全，维护方便，系统可根据要求做成不同样式。



### 3、低日照太阳能空气能集成农产品烘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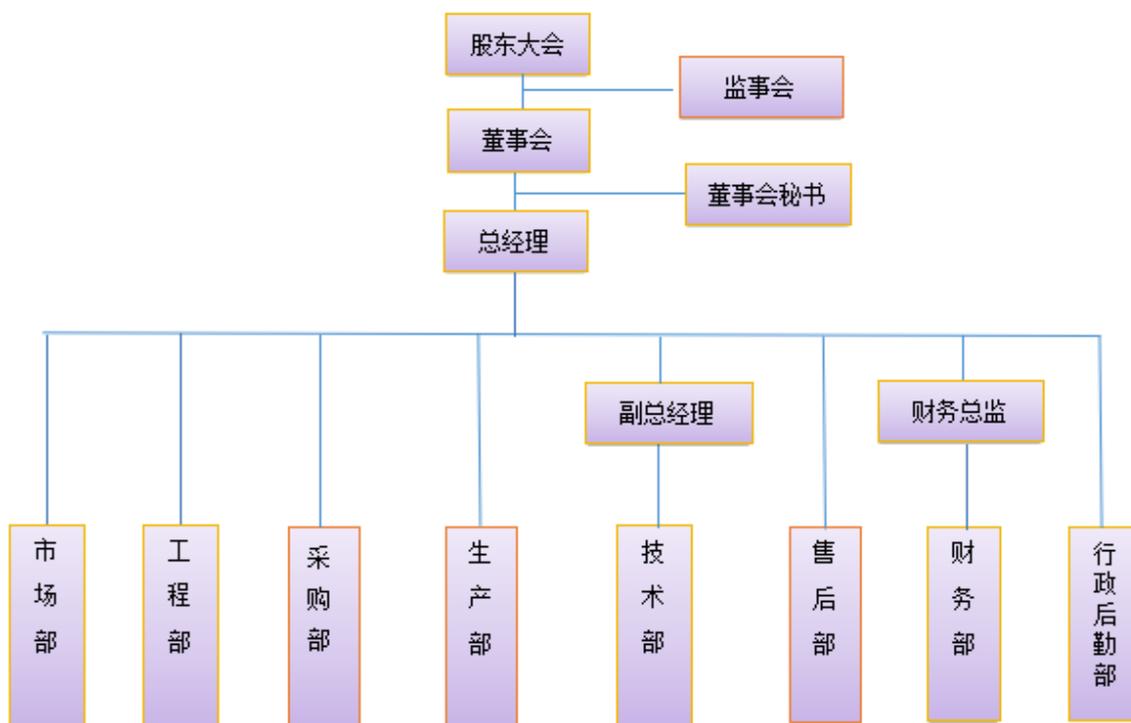
由于传统烘干机能耗较高，公司适用市场需求推出了新型节能高效烘干机：太阳能与空气能双能农产品烘干机，适用于批量烘干各类产品，如中药材、辣椒、水苔等农产品，主要面向有烘干需求的制造厂家。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由空气源热泵机组、烘干机组、控制器等组成，将现有的太阳能技术与空气源热泵相结合，在太阳能资源不足时使用空气源热泵技术，保证各设备均能在高效区间运行，从而达到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系统高效、节能的目的。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 市场部

负责销售目标制定、销售策略决策、产品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参与项目招投标、制定投标技术方案和策略、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促销方案的制定与协助实施、协助销售目标完成等。

#### 2、 工程部

承担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现场设备安装和安全、质量监理工作。

#### 3、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零配件及外购设备的采购；对每个供应商所有资料建立详细档案，建立供应商往来明细；根据公司可能采购的所有材料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战略。

#### 4、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日常生产，根据销售计划，科学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保证市场供给；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及成品检验、出库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市场需求。

#### 5、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制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试生产。

#### 6、售后部

负责所有售后信息的接收和相关工作的安排、协调事务。主要有：客户反馈信息的接收与处理、内部责任落实与售后处理与协调、售后物品补发、更换、维修和重新生产及发运、售后物品邮寄管理、售后服务支持和市场满意度调查等。

#### 7、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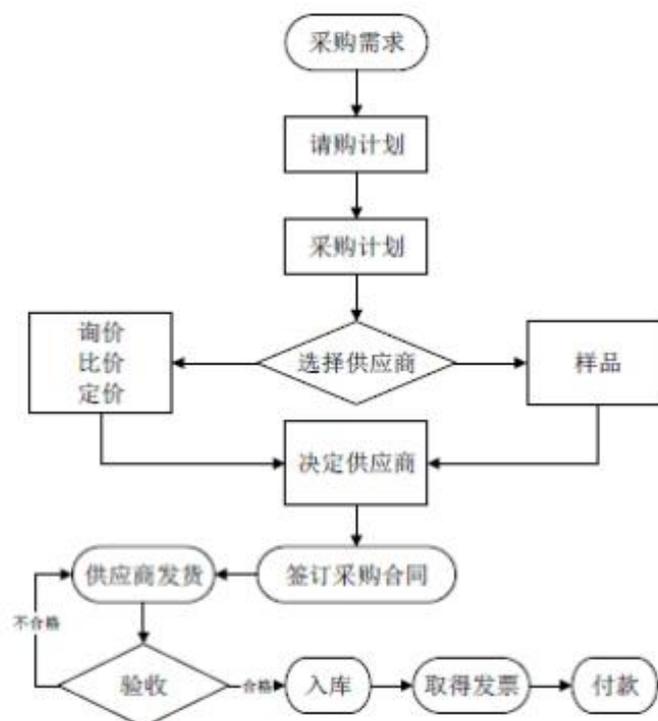
#### 8、行政后勤部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人事和企管事宜，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培训和检查；员工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负责外联接待事务等。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用随需求而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人员结合公司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根据实际需要量，按月度（或不定期）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规格等参数供货。公司以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为基础，具体采购工作由生产部、采购部共同负责，生产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具体落实，质检人员负责质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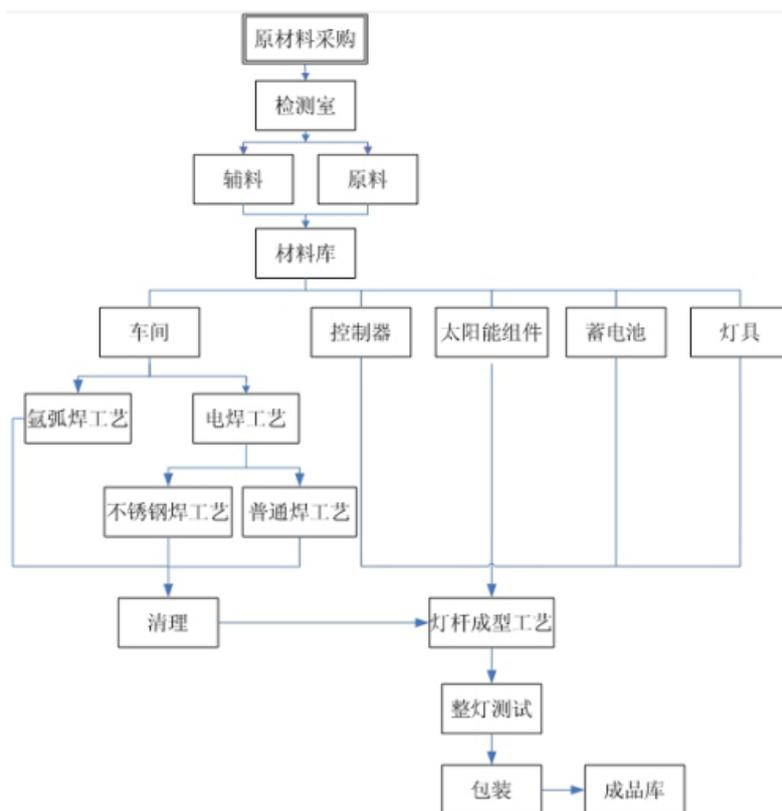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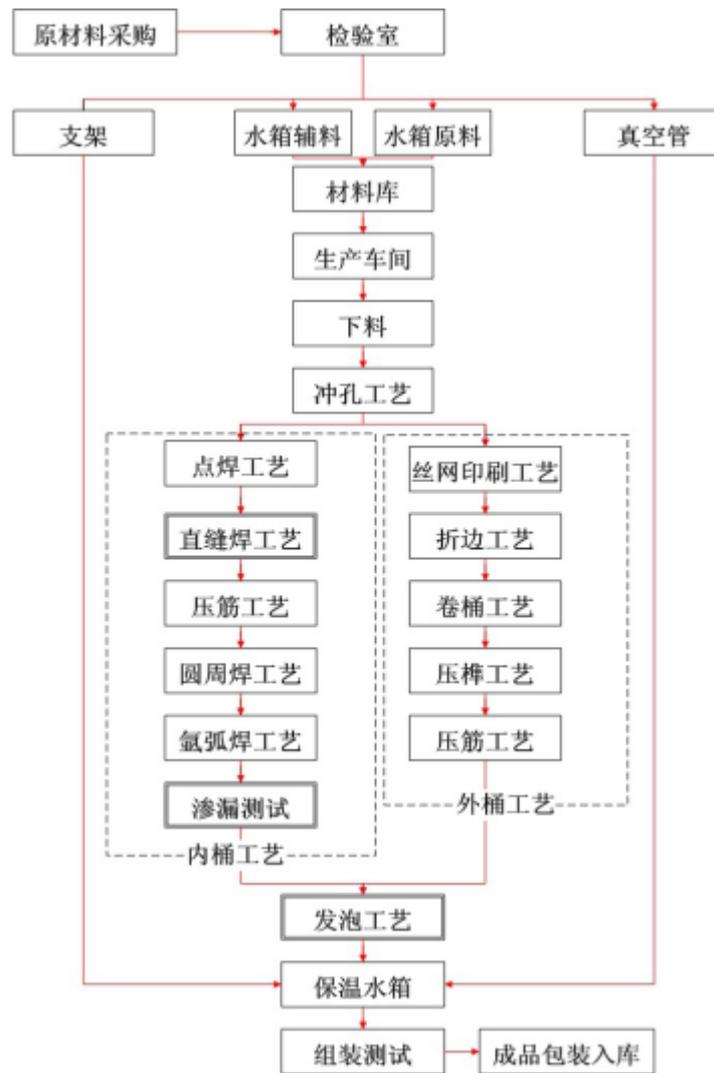
公司太阳能路灯产品自主生产的环节为灯杆成型工艺环节，公司从供应商处定制采购控制器、太阳能组件、蓄电池、灯具，尔后与灯杆一起组装成太阳能路灯产品。

内销模式下，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自主生产环节为水箱的发泡工艺环节，公司从供应商处定制采购支架、真空管，尔后与保温水箱一起组装成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外销模式下，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的水箱大部分采取定制采购的方式进行生产，支架、真空管的生产全部采取定制采购的方式，在港口离岸前完成产品配套后运往海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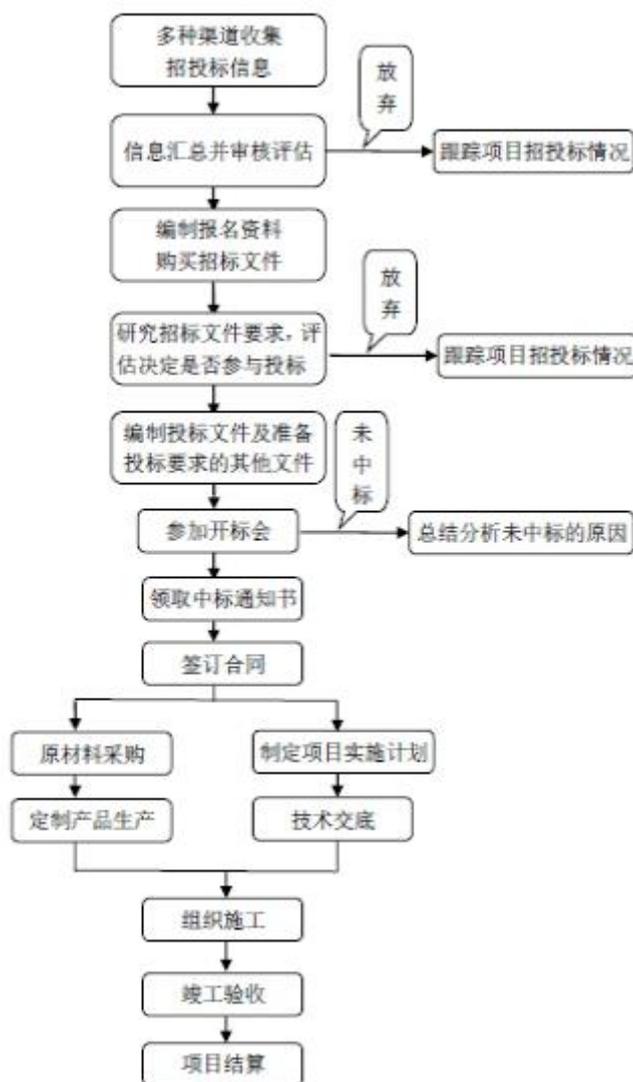
太阳能路灯生产流程图如下：



太阳能热水器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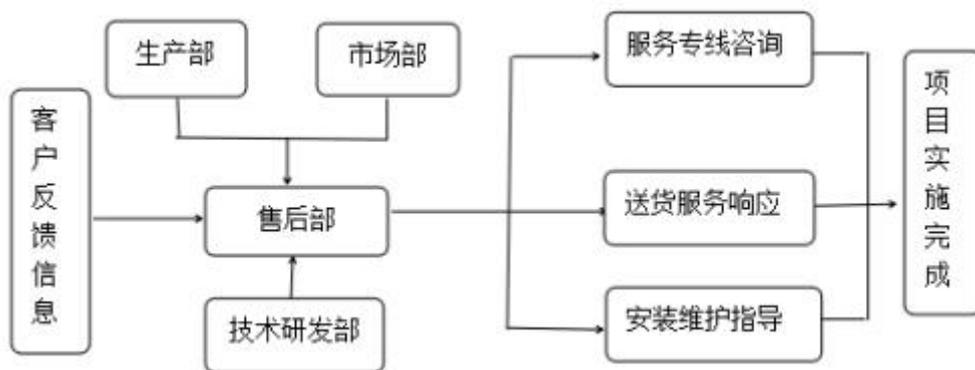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直销模式分为招投标模式、零售及商务谈判模式。

公司一般通过政府网站、行业协会、公开采购网公布的招标公告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公司知悉招标或收到邀标通知后，按要求准备材料，对项目成本进行测算，组织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分析，根据项目的设计规划要求，岗位人员配置等标准来进行最终定价，然后编制投标书送达招标单位，参加开标和评标。公司在中标之后与客户就具体问题沟通后进行合同的签订。公司组建项目小组，制定工作规划，配置对应岗位人员，在合同签署后及时开展工作。根据合同约定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产品生产、供货，同时配备专业的安装、售后服务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客户反馈信息，保证产品的合理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从而完成整个销售过程。（注：公司将安装业务主要通过外包给第三方、直接聘用劳务人员的方式进行，详细内容见本节“（二）主要业务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秉承“以客户满意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公司建立送货、安装服务响应制度，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保证产品及时准确的送到客户指定区域；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公司提供产品使用、安装、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可根据需要安排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公司设立全国服务专线并配备专职人员全天候负责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针对公司客户反馈的各类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公司售后部协同技术部、市场部、生产部等各部门会商解决，对客户建立服务档案并适时回访，以保证公司售后服务的标准化、专业化。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吴廷利	无关联关系	平等协商	206.45	35.96	1、明确外包厂商的义务与责任。公司在业务外包合同中明确外包厂商的服务内容与责任。2、现场管理。公司安排人员监督服务质量并对现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中的	否

						工作质量的外包厂商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	
2	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	无关联关系	平等协商	136.00	23.69	同上	否

报告期内，公司将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路灯的安装部分基础劳务工作外包给吴廷利，公司与吴廷利签署了《安装劳务工程外包合同》，吴廷利承担的劳务工作包括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装卸货、产品标准摆放等基础劳务工作，以及太阳能路灯产品的灯杆及配件等材料的装卸货、标准摆放、基础挖坑等基础劳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吴廷利劳务外包安装服务费合计 206.45 万元，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 35.96%。

吴廷利在 2018 年 6 月份之前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为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2018 年 7 月份开始，公司与吴廷利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与吴廷利的劳务外包业务合作，是由吴廷利的配偶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吴廷利仅为公司普通员工，对公司决策无影响，劳务外包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不涉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将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部分基础劳务工作外包给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公司与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签署了《安装劳务工程外包合同》，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承担的劳务工作包括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装卸货、产品标准摆放等基础劳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劳务外包安装服务费合计 136.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 23.69%。

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路灯的安装业务，除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之外，公司还采用直接雇佣劳务人员的形式进行，外部劳务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装卸货、产品标准摆放等基础劳务工作，以及太阳能路灯产品的灯杆及配件等材料的装卸货、标准摆放、基础挖坑等基础劳务工作。报告期内支付相应的劳务费合计 199.15 万元，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为 34.69%。

公司采用的外包及直接雇佣劳务人员形式进行的部分安装工作为装卸货、产品摆放、搬运、挖坑等“粗、笨、重”的劳动密集性工作，公司派自己的安装人员进行部件的装配组装、安装位置指导、系统调试、工程协调以及客户培训等工作。公司在综合评估业主方的要求、项目特点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等综合因素后，选择性的将符合规定的基础劳务工作进行外包及直接雇佣劳务人员，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业务拓展效率、节省人力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真空热管加鳍片散热技术与 PCB 与散热板结合技术	有效的保证了整灯的散热，减小了光衰，延长了 LED 使用寿命，同时降低了整灯的重量，加强了灯杆的抗风能力	自主研发	用于太阳能路灯产品，针对贵州及类似低日照地区气候特点进行研发	是
2	真空管技术	用三高紫金管，高硼硅超硬度钢化玻璃，集热强，寿命长，低日照技术设计，突破了低日照太阳能使用的“盲区”	自主研发	用于太阳能热水器产品，专为西南高原地带、山区、阴雨天多地区设计	是
3	行业第四代发泡生产工艺	确保内外桶间隙无偏差，确保保温层厚度	自主研发	用于太阳能热水器产品，专为西南高原地带、山区、阴雨天多地区设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达 82% 以上，在原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低日照的充分利用。贵州具有独特的气候条件，素有“天无三日晴”之称，日照时间短，每天的平均时间不足 4 小时，空气湿度高，是中国太阳能资源最匮乏的地区之一，属于中国典型的低日照地区。但是，贵州纬度较低，热量充足，又存在可以利用太阳能的空间。同时，贵州冬季的最低温度在 1° 到-2° 之间，而且空气湿度大，冬季存在较长的低温凝冻天气，北方的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由于设计生产时没有考虑产品在低日照气候条件下使用，因而产品不适用于在贵州地区推广。

对于传统太阳能路灯和热水器而言，第一，利用传统光伏发电技术安装的太阳能路灯不适用于低日照的贵州，发电效率低，投入产出不成比例，没有商业推广价值。第二，在热水器方面，国内真空管太阳能集热产品和平板太阳能集热产品，原创技术都是在高日照地区研发成功安装的产品，但是贵州日照不足，传统产品白天制热效率低，晚上的保温性能差，在特殊气候条件下（凝冻），传统产品出现凝冻，造成损坏。基于此，传统的产品不适用于贵州地区，但是贵州地区在太阳能产品方面又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太阳能路灯产品中只有灯杆的加工流水线，其余原材料控制器、太阳能组件、蓄电池、灯具均为外部定制采购；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由真空管（定制采购）、支架（定制采购）、保温水箱（自主生产）组装而成，仅保温水箱为自主生产，其余部件为外部定制采购。

公司产品自主生产的环节不多，但核心技术均自主掌握。公司针对贵州特有的气候条件，主要对传统产品进行了以下改造：

在太阳能热水器方面，对传统真空管进行改造，在低日照条件下最大限度实现红外线的吸收，同时提高保温系数；对传统水箱进行改造，对水箱参数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进行调整，使温度参数、保温层密度参数达到最优；对传统保温层进行改造，使得发泡效果最好，保证产品的保温性能，同时能够降低材料消耗，实现成本控制；调整支架角度。经过多年春夏秋冬反复试验，最终确定最优角度，最大限度吸收太阳能热量。通过以上调整使得太阳能热水器的热效率和保温系数大幅提高，在冬季低日照和低温凝冻天气下，产品也能正常使用。

在太阳能路灯方面，从电池板的选型、控制器的选型、蓄电池选型设计、线路电阻的控制、安装调试等，各个构成要件有机匹配，保证太阳能路灯在连续阴雨 90 天的恶劣气候条件下，能够做到 365 天，每天通宵亮灯（天黑自动亮灯，天亮自动熄灯）。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509028.1	低日照太阳能空气能集成烘干系统	发明	2017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中	-
2	201710337342.6	一种低日照高效太阳能集热产品	发明	2017年9月8日	实质审查中	-
3	201510172893.2	一种安全太阳能婴儿澡盆	发明	2016年11月23日	实质审查中	-
4	201510172856.1	一种太阳能养殖房	发明	2016年11月23日	实质审查中	-
5	201611217217.3	低日照地区的高效光伏发电工作站	发明	2017年8月11日	实质审查中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400203.5	一种防雷电、冰雹、安装方便的太阳能热水浴组合房	发明	2015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1310738012.X	一种山区公路养护站房	发明	2015年12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1720530499.6	一种低日照高效太阳能集热产品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注：1、以上专利的权利期限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为10年。

2、上述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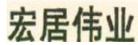
## 2、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绿卡能	第1349355号	第11类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黔山红	第6235785	第11类	202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号		日			
3		宏居伟业	第6235784号	第11类	202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绿卡能.com	http://www.gzlkn.com /	黔ICP备09000431号	2018-08-13	-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低日照太阳能空气能集成烘干系统、低日照地区高效光伏电站	自主研发	1,426,818.22	1,475,091.39	2,577,274.1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1.28%	4.66%	11.38%
合计	-	1,426,818.22	1,475,091.39	2,577,274.14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原证书编号： S1601 新证书编号： 2018-F-B07	公司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中国节能协会	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B级	2016年1月22日	3年，已办理续期，新证书有效期间为： 2018.12.24至 2021.12.24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09302	有限公司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1.2.3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JZ安许证字【2013】001401-01	有限公司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7年11月6日	3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68807	有限公司	贵州黔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15年8月28日	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9964144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3月5日	长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30412R0S/5300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光热系列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太阳能灯)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2016年1月12日	3年，已办理续期，新证书有效期间为： 2019.2.12至 2022.1.11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30091R0S/5300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光热系列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太阳能灯)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16年1月12日	3年，已办理续期，新证书有效期间为： 2019.2.13至 2022.1.11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S20061ROS/5300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光热系列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太阳能灯）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16年1月12日	3年，已办理续期，新证书有效期间为：2019.2.13至2022.1.11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706622514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热水器（电辅助加热部分）	2018年6月5日	有效期至2021.11.2
10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CQC17707165464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热水器	2017年4月7日	有效期至2020年4月7日
1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7707165463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太阳能热水器	2017年4月7日	有效期至2020年4月7日
12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金太阳认证证书	CGC1644820006ROM	有限公司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真空管式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2016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2020年6月12日
1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贵【2017】AA1050号	有限公司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	2017年3月9日	有效期至2020年3月8日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52000502	公司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2018年11月3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34,456.55	426,241.95	2,408,214.60	84.96
机械设备	10,908,310.78	4,412,632.59	6,495,678.19	59.55
运输设备	473,297.16	449,632.30	23,664.86	5.00
电子设备	194,961.15	136,246.52	58,714.63	30.12
办公设备	125,699.02	113,802.78	11,896.24	9.46
合计	14,536,724.66	5,538,556.14	8,998,168.52	61.90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太阳能热水器发泡生产线	1	538,461.53	167,596.15	370,865.38	31.12	否
太阳能热水器输送线	1	508,546.99	166,337.24	342,209.75	32.71	否
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质控检测设备	1	1,108,028.76	783,468.67	324,560.09	70.71	否
太阳能热水器焊接生产线	1	444,444.45	141,851.85	302,592.60	31.92	否
太阳能热水器丝印覆膜生产线	1	350,427.36	111,844.73	238,582.63	31.92	否
太阳能热水器包装生产线	1	500,000.00	306,041.67	193,958.33	61.21	否
太阳能热水器冲孔生产线	1	188,034.19	58,525.64	129,508.55	31.12	否
太阳能空气能水塔生产线	1	149,572.64	48,922.72	100,649.92	32.71	否
合计	-	3,787,515.92	1,784,588.67	2,002,927.25	47.12	-

注：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均在上表中列示。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自主建造的地坪、围墙、钢棚、车棚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自主建造的地坪、围墙、钢棚、车棚等，围墙和地坪均为必要的附属设施，不是单独的房屋建筑，不涉及违建或产权纠纷问题；车棚和钢棚不属于必备的附属设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上述设施的存在或拆除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 租赁

√适用□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都匀市工业和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绿卡能工业园	20,640.16	2014.12.08-2019. 12. 31	经营使用

注：根据中共都匀市委 201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中共都匀市委关于支持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发展的会议纪要》，会议决定，支持绿卡能公司入驻甘塘产业园区，提供 2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支持绿卡能公司生产发展，免三年租金，期满后按甘塘产业园区当期最低厂房租用价格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将办公生产经营地址搬至该园区，相关免三年租金的时间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其后，公司与都匀市工业和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17. 12. 08-2019. 12. 31，租赁期内免租金。

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绿卡能公司可租赁其他厂房，按照目前租赁的面积测算，每年租金约为 50 万元，厂房搬迁费用约为 10 万元；相关费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提早与出租方签署关于续租的《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尽量延长，在租赁合同无法提前延长的情况下做好厂房搬迁的准备；同时公司将与出租方积极商讨以出租方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入资绿卡能的可能性。

2019 年 5 月 23 日，都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匀建消验【2019】第 001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意见书确认：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租人取得都匀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黔（2018）都匀市不动产权 0012893 号、黔（2018）都匀市不动产权 0012884 号、黔（2018）都匀市不动产权 0012886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对出租房产拥有合法所有权。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20.93%
41-50 岁	14	32.56%

31-40 岁	12	27.91%
21-30 岁	8	18.60%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43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1	2.33
本科	10	23.25
专科及以下	32	74.42
合计	43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	4	9.30
财务	4	9.30
技术 (含售后)	7	16.28
生产	13	30.24
市场 (含工程安装)	8	18.60
行政后勤	7	16.28
合计	4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职业经历
1	童贵安	董事、总经理，任期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61	本科	-	研发多项专利科技成果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江竹山	董事长，任期 2018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59	本科	-	研发多项专利科技成果	“第一节基本情况”

		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留权						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陆延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2018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32	专科	-	研发多项专利技术成果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贵安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34.78
江竹山	董事长	6,000,000	52.17
陆延	董事、副总经理	-	-
合计		10,000,000	86.95

注：上述表格中列示的持股为直接持股情况。此外，童贵安、江竹山、陆延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绿卡能咨询中心持有公司13.0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分别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份额比例为15.33%、13.33%、13.33%。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路灯的安装部分基础劳务工作外包给吴廷利，公司与吴廷利签署了《安装劳务工程外包合同》，吴廷利承担的劳务工作包括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装卸货、产品标准摆放等基础劳务工作，以及太阳能路灯产品的灯杆及配件等材料的装卸货、标准摆放、基础挖坑等基础劳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吴廷利劳务外包安装服务费合计 206.45 万元，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 35.96%。吴廷利在 2018 年 6 月份之前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为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2018 年 7 月份开始，公司与吴廷利不再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与吴廷利的劳务外包业务合作，是由吴廷利的配偶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吴廷利仅为公司普通员工，对公司决策无影响，劳务外包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不涉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将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部分基础劳务工作外包给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公司与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签署了《安装劳务工程外包合同》，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承担的劳务工作包括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装卸货、产品标准摆放等基础劳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劳务外包安装服务费合计 136.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 23.69%。

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路灯的安装业务，除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之外，公司还采用直接雇佣劳务人员的形式进行，外部劳务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装卸货、产品标准摆放等基础劳务工作，以及太阳能路灯产品的灯杆及配件等材料的装卸货、标准摆放、基础挖坑等基础劳务工作。报告期内支付相应的劳务费合计 199.15 万元，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为 34.69%。

公司大部分工程安装业务扎根于较为偏远的县市镇。该类地区地处偏远，同时业务数量较少，若安排专人负责会产生较高的人力成本；同时，公司承做的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热水器项目均属于当地政府采购项目，与当地扶贫帮扶密切相关。鉴于此，公司对成本效益、当地扶贫帮扶政策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考量，将该部分业务中技术含量不高的部分所需劳务用工采用直接雇佣当地村民的方式解决。

公司购买的劳务服务为产品装卸货、产品标准摆放、搬运、挖坑等“粗、笨、重”的简单劳务工作，既可以直接雇佣自然人提供上述劳务，也可以向劳务外包方购买服务，并不涉及要求劳务提供方必须具备特定经营资质的问题。公司派自己的安装人员进行部件的装配组装、安装位置指导、系统调试、工程协调以及客户培训等工作，根据每单工程的安装数量、客户要求的工期等情况，公司一般会派 2-6 名自有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指导、调试等，公司安装人员能够满足目前公司业务需求。

目前，劳务采购市场竞争较充分，劳务供应充足，公司能够较为容易找到其他可替代的劳务方进行合作，公司在与劳务方进行业务磋商时处于主动优势地位。综合考虑劳务方工作内容及可替代性，公司在经营中对劳务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能够有效、规范控制外包劳务工作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上述外包的基础劳务工作，操作简单、不需要培训或专业技能，因此可以在施工现场所在地的村镇请村民提供劳务即可。同时鉴于上述基础劳务简单、无危险性，公司现场项目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分派劳务任务，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安装业务采用外包及直接雇佣劳务人员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路灯	8,153,055.40	64.48	19,761,770.93	62.38	13,566,464.11	59.92
太阳能热水器	3,028,968.27	23.96	11,751,790.72	37.09	8,945,828.01	39.51
烘干机	1,096,982.75	8.68				
其他业务收入	364,659.21	2.88	166,877.80	0.53	128,854.71	0.57
合计	12,643,665.63	100.00	31,680,439.45	100.00	22,641,146.83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主要来自政府扶贫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客户及潜在用户以政府采购为主。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8年1月—11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平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太阳能路灯	1,938,048.93	15.33
2	惠水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太阳能路灯	1,690,828.63	13.37

3	都匀工业和信息局	否	太阳能路灯	1,614,953.84	12.77
4	都匀市归兰乡水族 都匀人民政府	否	太阳能路灯	1,237,089.75	9.78
5	惠水县农村工作局	否	太阳能路灯	1,220,353.45	9.65
合计		-	-	7,701,274.60	60.90

##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平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太阳能路灯	3,691,487.18	11.65
2	福泉市财政局	否	太阳能路灯	2,656,752.13	8.39
3	惠水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太阳能路灯	2,392,581.20	7.55
4	桐梓县农牧局	否	太阳能热水器	2,375,000.00	7.50
5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村工作局	否	太阳能热水器	1,784,102.56	5.63
合计		-	-	12,899,923.07	40.72

## 2016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泉市农村工作局	否	太阳能热水器	1,934,871.79	8.55
2	惠水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太阳能路灯	1,880,769.24	8.31
3	荔波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太阳能路灯	1,876,502.57	8.29
4	都匀市林业局	否	太阳能热水器	1,674,794.87	7.40
5	龙里县财政局	否	太阳能路灯	1,363,420.52	6.02
合计		-	-	8,730,358.99	38.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太阳能路灯组件供应商（包括灯杆、控制器、锂电池、蓄电池生产等生产制造厂家），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组件供应商（包括太阳能支架、集热管、真空管、不锈钢板等生产制造厂家），以及提供安装服务的供应商。

## 2018年1月—11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否	灯杆、灯泡等	7,845,956.44	62.97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等	1,924,689.02	15.45
2	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否	控制器等	630,345.32	5.06
3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否	蓄电池等	236,947.49	1.90
4	海宁市华锋太阳能集热管有限公司	否	集热管等	212,641.08	1.71
5	无锡市昊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	158,557.24	1.27
合计				11,009,136.59	88.36

注：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系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分开列示、合并披露。

##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否	灯杆、电池板、灯	3,567,906.34	32.85%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等	451,035.90	4.15%
2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否	蓄电池	956,110.24	8.80%
3	吴廷利	否	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路灯的安装服务	905,764.80	8.34%
4	海宁市辰热节能有限公司	否	真空管	569,962.63	5.25%
5	都匀市宁航水电安装队	否	太阳能热水器安装服务	344,660.02	3.17%
合计				6,795,439.93	62.56%

注：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系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分开列示、合并披露。

##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否	灯杆、电池板、灯	10,790,894.80	34.99%
2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否	蓄电池	3,636,340.16	11.79%
3	海宁市劲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支架	2,066,619.66	6.70%
4	海宁市明海太阳能集热管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集热管	2,028,125.13	6.58%
5	吴廷利	否	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路灯的安装服务	1,158,812.00	3.76%
合计		-	-	19,680,791.75	63.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太阳能路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灯杆、电池板、蓄电池等，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太阳能支架、太阳能集热管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全部来自扬州市、南京市、无锡市、海宁市等江浙地区，江浙地区存在着大量的灯杆、电池板、蓄电池等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支架、太阳能集热管等太阳能热水器原材料供应商厂家，相较于西北部地区而言，江浙地区该产业比较发达，且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价格非常透明，受买卖双方议价能力的影响非常小，采购市场不存在垄断。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寻找、考察、审核和筛选，对质量较好、信用较好地供应商建立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公司的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018 年 1-11 月份、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从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78.42%、37.00%、34.99%，特别是在 2018 年，公司对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高，但是太阳能路灯的原材料灯杆、电池板、蓄电池等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价格非常透明，存在大量的生产厂商，受买卖双方议价能力的影响非常小，因此，公司在采购环节上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依赖且不能轻易更换的

**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选择集中向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系：一是两家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比较有保证，与其合作有利于保证公司供货的稳定性；二是，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根据订单安排锁定采购量，如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会使得沟通时间较长而导致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影响项目实施进展而给公司造成损失。三是，选择几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便于公司对供应商及产品进行管控。选择上述两家供应商进行合作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状况作出的理性的商业选择，不存在采购环节的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依赖，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发新的供应商，不断完善供应商甄选、考评体系，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收付款方式

##### 1. 按照收款方式披露销售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70,032.68	2.93	526,270.40	1.66	879,941.00	3.89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370,032.68	2.93	526,270.40	1.66	879,941.00	3.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现金收款主要为太阳能热水器零售收款及售后服务费收款，由于面向个人客户，不可避免的发生客户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况。该部分销售收款由销售人员、售后人员收取，相关人员在收到现金后应及时交财务部门，出纳统一于银行工作日缴存公司对公账户，财务部门根据订单、合同核对现金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从2018年7月以来收取现金的情况在逐步规范，目前倡导现场收款时采用对公微信或支付宝方式收取，尽量减少现金收款的金额和比例。</p>					

##### 2. 按照付款方式披露采购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29,600.90	3.45	672,398.80	6.19	445,303.80	1.44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429,600.90	3.45	672,398.80	6.19	445,303.80	1.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安装劳务费以及少量的材料采购款、运费。从2018年7月份以来，公司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安装劳务费全部系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大大降低了现金付款的金额和比例。</p>					

## (1) 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给个人客户大部分已签订合同,公司向客户收取费用时,按照法律规定向客户开具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零售客户不需要发票的情况,公司只要发生销售业务,不管是否开具销售发票均按实际情况确认销售收入,如实申报流转税,不存在漏交流转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均已签订合同,公司相关采购业务发生后,按照税务相关法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取得相关发票,规范处理。

公司与个人客户款项结算方式有银行转账、现金收款方式。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款项结算方式有银行转账、现金付款方式。

(2)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公司定期对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明细考核。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领料、入库流程,生产车间按照实际使用情况领取原材料,由车间负责人填写领用单,领用日期、物料名称,仓管员核查库存后发料并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产品完成后,车间负责人审核签字,仓库在收到经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后开具入库单并由库管员签字确认。

公司对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进行管理,其中包括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销售业务过程、收款控制、监督核查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合同签订时,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产品、服务内容与标准,收费标准、费用缴纳等进行约定。

公司发票开具、收取款项主要制度规定及具体流程如下:项目收款员接受财务部及业务部的双重管理,日常工作归业务部安排,收款业务上受财务部管理;收费员负责各项费用的收费、核对工作,并接受业务部和财务部的检查、复核。财务部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地对收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现金收费数额、入库入帐、票证使用、上缴存现等情况全面核对。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合同	惠水县财政局	无	太阳能路灯	1,564.3792	正在履行
2	麻江县十五个深度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麻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太阳能路灯	342.00	2019年2月已验收,履行完毕
3	政府采购协议供	贵定县小	无	太阳能路	221.88	正在履行

	货合同	康建设管理局		灯		
4	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合同	惠水县农村工作局	无	太阳能路灯	247.989	正在履行
5	都匀市匀东镇人民政府关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急需物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都匀市匀东镇人民政府	无	太阳能路灯	278.60	正在履行
6	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合同	惠水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太阳能路灯	143.6886	履行完毕
7	平塘县 2017 年度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平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太阳能路灯	209.00	履行完毕
8	都匀市非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政府采购	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	太阳能路灯	188.9496	履行完毕
9	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福泉市财政局	无	太阳能路灯	134.33	履行完毕
10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荔波县小七孔镇人民政府	无	太阳能路灯	139.337	履行完毕
11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村能源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合同	龙里县农村工作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129.204	履行完毕
12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村能源项目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合同	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171.549	履行完毕
13	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合同	平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无	太阳能路灯	102.50	履行完毕
14	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平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太阳能路灯	140.032	履行完毕
15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村能源项目省柴节煤灶和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合同	荔波县农村工作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108.8319	履行完毕
16	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合同	惠水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	无	太阳能路灯	204.54	履行完毕

		组办公室				
17	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平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太阳能路灯	234.76	履行完毕
18	太阳能路灯购销合同	独山县上司镇人民政府	无	太阳能路灯	113.9968	履行完毕
19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村工作局退耕还林成果建设项目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合同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村工作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208.74	履行完毕
20	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福泉市财政局	无	太阳能路灯	149.15	履行完毕
21	黔南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合同	福泉市农村工作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226.38	履行完毕
22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合同	都匀市林业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195.951	履行完毕
23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设备项目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合同	瓮安县农村工作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117.45	履行完毕
24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合同	黄平县农业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145.548	履行完毕
25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合同	桐梓县农牧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277.875	履行完毕
26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合同	兴仁县农业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109.62	履行完毕
27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项目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合同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村工作局	无	太阳能热水器	112.60	履行完毕
28	小康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荔波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太阳能路灯	219.5508	履行完毕
29	太阳能路灯购销合同	惠水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太阳能路灯	106.05	履行完毕

30	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合同	瓮安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太阳能路灯	104.5944	履行完毕
31	太阳能路灯购销合同	惠水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	太阳能路灯	114.00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35.606	履行完毕
2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91.4586	履行完毕
3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107.561	履行完毕
4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364.00	履行完毕
5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87.72	履行完毕
6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141.00	履行完毕
7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108.00	履行完毕
8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17.60	履行完毕
9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374.374	履行完毕
10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无	蓄电池	72.939	履行完毕
11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无	蓄电池	39.0275	履行完毕
12	订单商务函	海宁市劲乐	无	太阳能热水	16.79	履行完毕

		太阳能有限公司		器支架		
13	订单商务函	海宁市劲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无	太阳能热水器支架	22.65	履行完毕
14	订单商务函	海宁市辰热节能有限公司	无	真空管	29.018	履行完毕
15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锂电池、灯	17.9396	履行完毕
16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14.90	履行完毕
17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灯	22.30	履行完毕
18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锂电池、灯	55.2965	履行完毕
19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无	蓄电池	10.1840	履行完毕
20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无	蓄电池	26.95	履行完毕
21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	41.25138	履行完毕
22	订单商务函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无	灯杆、电池板、锂电池、灯	14.5028	履行完毕
23	订单商务函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68.80	履行完毕
24	订单商务函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120.00	履行完毕
25	订单商务函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70.00	履行完毕
26	订单商务函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123.42	履行完毕
27	订单商务函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75.00	履行完毕
28	订单商务函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15.36	履行完毕
29	订单商务函	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无	控制器	26.00	履行完毕
30	订单商务函	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无	控制器	26.741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量，按月度或不定期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商务函，公司采购订单主要以小额、多批方式进行。

### 3、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建贵黔南流贷(2016)第17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	无	300.00	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	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江竹山、童贵安提供反担保，以及公司价值300万元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2	建贵黔南流贷(2017)第50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	无	200.00	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1月25日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3	编号23960600201800005号借款合同	贵州都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由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江竹山、童贵安、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	正在履行

注：序号2建贵黔南流贷(2017)第50号借款合同：2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借款，其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有效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公司在额度有效期内借出5次，使用时间均不满一年，最后一次借款期间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1月25日。

### 4、担保合同

□适用√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匀工商2016第008号	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黔南州分行贷款300万元提供反担保	各种机器设备	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1月27日	履行完毕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山西大学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1302 号），公司建有生产规模为每年 10 万台太阳能光热、光伏集成产品生产线，建设地点：都匀市甘塘产业园，建设性质：迁建。

2014 年 12 月 28 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绿卡能太阳能光热、光伏集成生产线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匀环审表[2014]045 号），同意该项目（2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等）在都匀市甘塘产业园区建设。

2015 年 11 月 10 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绿卡能太阳能光热、光伏集成生产整体迁建项目进行试运行的批复》（匀环复[2015]20 号），同意公司绿卡能太阳能光热、光伏集成生产线整体迁建项目进行试运行生产。

2015 年 12 月 21 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对绿卡能太阳能光热、光伏集成生产线整体迁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公司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得当，现场生产设施正常，生产工艺在原来基础上已更新，基本上是属于清洁性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保竣工验收基本条件。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公司已取得都匀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7012009-001），确认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排放污染物为：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SS，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有效期：2015.12.25-2018.12.25。公司已办理证书续期，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临时（7012018-08）），有效期：2018.12.26-2019.12.25。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包括太阳能光热系列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太阳能灯）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到期，新证书已下发，新证书有效期为：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获得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黔）JZ 安许证字【2013】001401-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因重大安全隐患、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有关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检举”。

公司产品和服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包括太阳能光热系列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太阳能灯）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该证书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到期，新证书已下发，新证书有效期为：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电辅助加热部分）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7 的要求。

2018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符合 CQC61-448261-2012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18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符合 CQC61-448261-2012 认证规则的要求。

公司产品和服务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对太阳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报告期内专注于太阳能热水器和光伏照明两大应用领域，依托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丰富的生产经验、标准化的生产工艺以及完整的产品供销、安装及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太阳能集热产品及光伏照明产品从而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来自政府扶贫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因此主要客户及潜在用户以政府采购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流程获得业务订单。公司一般通过政府网站、行业协会、公开采购网公布的招标公告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公司知悉招标或收到邀标通知后，按要求准备材料并编制投标书送达招标单位，参加开标和评标。公司在中标之后与客户就具体问题沟通后进行合同的签订。

公司长期从事太阳能光热及光伏照明业务，在低日照地区具备的实践经验和技術优势，能够使公司在地方政府的“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和“退耕还林”太阳能热水器等招投标项目中成功中标。公司投标的定价政策主要采用成本导向定价，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在准确分析工程成本的前提下，确定拟投标项目利润目标，最终确定投标报价。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黔南州市、县、乡政府机构，各级政府机构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均由黔南州政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故单个政府机构采购具有频次较低、单次采购金额大的特点。黔南州下辖 2 个县级市、9 个县、1 个自治县，上述地方的配套基础实施尚不完善，公司潜在的业务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将太阳能热水器产品销往越南地区，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有三家，分别为 AMARO INVESTMENT JOINT STOCK、AT CHANNA, ADD:PHUM TOUL ANDETH KHUM、HA VAN GENERAL TRADING CO., LTD。公司通过到越南多次考察，进行订单商谈和价格谈判，与上述越南经销商确定了合作关系。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生产相应的产品，双方结算价格以商务谈判方式确定。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另外太阳能路灯同时受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的监管。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进全国太阳能热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	2007年4月	明确提出中国即将制定太阳能热水器的强制安装政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12月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文	国家发改委	2010年10月	把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作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重点。
4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建城〔2011〕17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1月	阐明了绿色照明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15%，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100%。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13】1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5月	在太阳能集热方面，提升技术与装备水平，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
6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	能源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动力。能源供应和安全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新世纪以来，我国能源发展成就显著，供应能力稳步增长，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节能减排取得成效，科技进步迈出新步伐，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建成世

					界最大的能源供应体系,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7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6)237号	财政部	2015年4月	支持包括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项目。
8	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16年3月	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9	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	2016年6月	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开展“互联网+”分布式能源站建设;推广热泵技术,在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实施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示范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例,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10	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2016]143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7月	在新城镇、新产业园区、新建大型公用设施、商务区和海岛地区等新增用能区域,加强终端供能系统统筹规划和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传统能源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的协同开发利用,优化布局电力、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
11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十三五”将是太阳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基本任务是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应用,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成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

					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目标的重要力量。
--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属于太阳能应用行业，公司研发生产的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热水器分别属于太阳能光伏照明和太阳能热利用行业。

#### (1) 光伏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光伏照明属于太阳能光伏应用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独特优点，太阳能电池进入实用阶段不久就被应用在照明领域，在20世纪70年代初，天津港就安装了太阳能航标灯；随后，在我国海南等地区，也开始使用太阳能割胶灯以及其它太阳能照明灯具；20世纪90年代，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得到大量普及。近年来，随着太阳能电池发电转换效率的提高、LED照明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世界范围内节能环保理念的普及，光伏照明产品市场快速增长。2006年-2009年，为促进农村节能减排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北京市投入财政资金6.8亿元实施“亮起来”工程，共安装太阳能路灯13.8万盏，覆盖1,471个村庄、34个旅游景点、77条旅游线路、100条乡村道路。

北京的太阳能照明工程的示范作用带动了全国各个城市的光伏照明项目，在全国掀起了太阳能路灯照明的热潮。随着全国各地经济的发展、市政设施的大力推进以及响应节能减排的号召，各地政府大力推进太阳能路灯的应用。

安装太阳能路灯不仅能够为城市及乡村建设带来新鲜的元素和吸引力，也能够节约安装成本，最重要的是能够节约电力资源和减少电费支出，如果使用传统能源，一条1千米的道路用市电路灯每个月的电费就高达数万元。

#### (2)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发展概况

太阳能热利用主要是利用太阳能集热器将太阳辐射能收集起来，通过与物质的相互作用转换成热能，来实现采暖、采光、热水供应、发电、水质净化等能量转换过程，可与常规能源互补运行。

我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从1979年至1989年为研发阶段，1990年至2012年为产业化发展阶段。前后30多年时间，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在解决老百姓洗浴问题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我国节能减排、惠民做出了积极贡献。从2015年至2030年的十五年，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将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进入第二次创业阶段，再创业、再升级、再发展，逐渐成为化石能源的替代能源、“小康型”的商品化能源。我国的太阳能热利用产业，无论在规模、数量、市场成熟度方面，还是在核心技术、民族品牌方面，都领先于世界水平。

### 4、行业竞争格局

### （1）光伏照明领域

随着太阳能路灯产业的发展，集中化的产业园应运而生，中国出现了几个太阳能路灯生产研发相对集中的工业集中园，包括扬州高邮、广东中山古镇、常州、丹阳。但是，太阳能路灯产业整体上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太阳能路灯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只有具有创新能力、质量优势和完善服务体系的企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公司在太阳能路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贵州天骄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煌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 （2）太阳能光热领域

太阳能光热行业目前企业数量大、集中度低，发展至今由于太阳能热水器制造门槛低，处于同质化的竞争阶段。山东、江苏、北京是太阳能热水器主要生产基地。行业已经涌现出一批知名企业如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英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具备低日照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在低日照地区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 5、行业壁垒

### （1）规模壁垒

太阳能应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其行业和产品特性决定了企业的生产规模越大，越具有成本控制优势，产品质量稳定性越高、种类越丰富，因此市场竞争力越强。而目前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较快，新入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对产品的批次数量、质量稳定性和企业的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因此能够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均为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企业，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难以进入主流销售渠道。

### （2）资金壁垒

太阳能应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信用状况对业务的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通常企业在投标之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完成后还需保留质量保证金，且施工企业往往还需垫付材料款、施工款等各项费用，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 （3）人才壁垒

随着我国太阳能应用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必须通过研发带动产品不断创新，以保持自身竞争优势。而由于我国太阳能产业发展较快，技术和研发人才的缺口较大。太阳能应用行业内成熟企业已拥有优质的技术团队，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开发能力，能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整体解决方案。行业对人才和技术的要求不断提升，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 （4）品牌及资质壁垒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属于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产品基本属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及国家重点扶贫项目，对产品质量、方案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很高，且涉及到产品研发、设计、智能控制、较长时间的售后服务等多项综合性技术力量，业内成功的企业都需要长期经验的积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规模较小、品牌和知名度不高的企业难以取得用户的信任。

## （二） 市场规模

### 1、光伏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光伏照明属于太阳能光伏应用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独特优点，太阳能电池进入实用阶段不久就被应用在照明领域，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报道，2009年，我国太阳能路灯行业产值达到5.52亿元，2014年则达到47.36亿元，保持较快的增速，整体来看我国太阳能路灯行业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局面。从我国太阳能路灯产业整体发展态势来看，预计到2020年行业产能将达到2,200万盏，行业产能利用率将维持在92%左右，2020年全行业产量预计在2,025万盏左右。2016年至2020年，全球太阳能路灯市场预计将以1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 2、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发展概况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在政策的大力驱动下逐渐打开了全新局面，有望迎来里程碑式的跨越发展。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正式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太阳能热利用产业纳入国家五年规划，提出了太阳能热利用的具体发展目标，即太阳能热利用集热面积保有量达到8亿平方米。预计“十三五”时期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对我国GDP的贡献将达到8,000亿元。受当前国内大环境的影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太阳能热利用行业面临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国家能源局提出太阳能热利用8亿平方米目标，对整个行业来说是一块很大的蛋糕，既为行业发展提供了绝佳机遇也让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国家发改委对外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可再生能源供热和燃料利用指标进行量化。该规划提出，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和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要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对化石能源的替代进程，改善可再生能源经济性，其中，到2020年，各类可再生能源供热和民用燃料总计约替代化石能源1.5亿吨标准煤。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变化风险

太阳能光热、光伏产业是我国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但是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一旦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动，国家对于光热、光伏企业的扶持力度减弱，都将对整个行业造成影响，公司的业务也将受到重大的影响，行业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 2、技术风险

太阳能光热、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是在行业内立足发展的根本。随着太阳能产业的兴起，同时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越来越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该领域，太阳能发电技术得到了迅猛发展。行业内企业如无法跟上技术的发展，就可能会逐渐被边缘化甚至淘汰，行业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 3、人才风险

在太阳能光热、光伏行业中，人才争夺十分激烈，如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导致企业竞争力下降。因此，企业需要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一定的激励机制来保持现有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同时通过自身的品牌效应、口碑、薪资条件等，吸引更多的人才加盟，行业面临一定的人才短缺风险。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较强的技术水平

贵州地区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较为贫乏的区域，全年日照时数小于 1,400 小时，长期以来被认为不适合发展太阳能产业。公司针对低日照地区气候特点，大胆创新，成功研发出适合贵州低日照地区使用的太阳能光热、光伏系列产品。

公司不断研发低日照太阳能光热光伏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持续保持公司在低日照太阳能领域科技创新的领先水平，公司以对用户高度负责、对企业可持续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实施产品生产的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严把产品质量关。公司为中国能源行业标准《家用太阳能热水器支架技术条件》（项目编号：能源 20140458）的起草单位；公司完成的《太阳能-空气源全自动热水供应系统》科技成果，荣获 2010 年度黔南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叁等奖；公司完成的《“绿卡能”牌太阳能热水器专利成果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获得 2011-2012 年度都匀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贰等奖；公司完成的《低日照地区太阳能路灯》科技成果，荣获 2013-2014 年度黔南州科学技术进步奖贰等奖；公司完成的《低日照地区太阳能路灯》科技成果，荣获 2013-2015 年度都匀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壹等奖。

##### （2）优质的产品品质

公司创建伊始，就树立自主创新、精益求精、稳健发展的理念。公司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管

理体系，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一系列国内质量认证；绿卡能牌真空管式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符合《太阳能热利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太阳热水系统）（第三版）》要求；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2016 年 1 月，公司成为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16 年 11 月，公司生产的“绿卡能”牌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系列产品被中国品牌质量管理评价中心、中国绿色品牌管理推广中心认定为：中国绿色环保产品（有效期三年）。2017 年 2 月，公司太阳能热水系统被黔南州人民政府、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黔南十大工业名优产品。

2016 年 12 月，绿卡能及图商标（注册号：1349355）被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2017 年 6 月，公司获得贵州省 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荣誉称号；2017 年 12 月，绿卡能牌太阳能热水系统系列产品被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确认为贵州省名牌产品。

### （3）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低日照地区光热、光伏的吸收、转换、存储和使用，在贵州地区光伏照明系统及太阳能路灯领域确立了优势地位。公司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全面保证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性价比高且型号齐全，可以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集成，较好的解决了在贵州等低日照地区的太阳能应用的稳定性，在低日照地区太阳能应用产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公司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二十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都将出现一定的缺口。公司未来需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全面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 （五）其他情况

##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 1、有利因素

#### (1)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世界经济的现代化得益于化石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截至目前，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得到广泛应用，且价格低廉，但化石能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而且过度开发导致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日益严重，严重影响到人类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众多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无疑是能量最巨大也是最清洁的能源，未来全球能源发展的方向将是以太阳能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是解决人类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

太阳能资源作为现阶段新能源开发利用中的一种重要能源，是世界能源利用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能有效降低建筑常规能源的消耗，如热利用应用中生活用水、采暖等，以及光伏应用领域太阳能路灯、电池充电设备等。随着中国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不断代替“旧”能源，太阳能是新能源结构中的主要能源之一，符合我国逐步由化石能源经济向低碳能源经济发展走清洁高效能源发展道路的大趋势。

#### (2)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为太阳能应用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2007年6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加快太阳能、风能、生物发电的开发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国家对太阳能应用产业的扶持政策将长期存在，有利于整个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太阳能热水器产业，因其与人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产品具有环保、节能、安全、经济等典型特点，迅速发展成为我国太阳能热利用的“主力军”。近年来，我国推出新农村城镇建设与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新能源建筑示范应用，给太阳能热利用产业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我国节能减排战略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将极大地推动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发展。

随着城镇化建设加速、智慧城市和平安城市理念的兴起，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文化旅游政策、“特色小镇”、各种创新模式的推动，光伏照明市场迎来爆发期，逐渐朝着综合性的城市亮化改造的方向发展。这些支持政策不仅给行业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而且通过大规模的示范工程为产业发展带来了实质性利好，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快速发展。

#### (3) 技术进步的速度加快

近年来光伏照明行业的技术创新活跃，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和LED的照明功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则持续下降，光伏照明产品获得广泛普及的预期越来越强烈；随着高功率光伏照明技术以及微型电网技术的发展，太阳能LED路灯、太阳能LED隧道灯等产品将逐渐为市场接受，光伏照明产业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上游太阳能电池片和LED照明技术的发展，光伏照明将在众多领域内替代传统照明，市场前景将非常广阔。

(4) 消费习惯的转变，光伏照明产品将日益受到青睐

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必将随之发生改变，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概念被更多的中国消费者所认可，光伏照明产品将逐渐受到中国消费者的认可与青睐，成为居家生活中重要的装饰、照明灯具。另外，从政策层面上看，随着国家科技部“十城万盏”工程试点等在国内的示范性作用的显现，中高功率的光伏照明产品也将迎来良好机遇。

2、不利因素

(1) 光伏照明行业研发投入较低

目前国内光伏照明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普遍较弱，研发和技术投入较少，企业缺少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竞争力。

(2) 劳动力成本的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升，行业内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和竞争压力，但同时促使其加快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

(3) 成本高、依赖政策扶持

与其他能源相比，太阳能是开发潜力最大但已开发比例最低的能源类型，但是，由于光伏组件成本较高，造成太阳能路灯造价较高，太阳能路灯的初始投资成本大，光伏应用产业的经济性不强，目前光伏产业的发展对政策扶持的依赖较大。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说明书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2018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陆续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责任，目前公司三会情况运行良好。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内容
1	2018. 2. 25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议案
2	2018. 2.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其他公司制度议案
3	2018. 2. 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4	2018. 7.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
5	2018. 7. 2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
6	2018. 12.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	2019. 1.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p>	

###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被	涉案金	发生原	程	裁判文书	结果	进展情
-----	------	-----	-----	---	------	----	-----

上诉人	上诉人	额	因	序		况	
有限公司	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	-	管辖权异议	诉讼	(2016)浙0481民初79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驳回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的异议	被告不服, 提起上诉
有限公司	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	-	管辖权异议	诉讼	(2017)浙04民辖终75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
有限公司	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	219,000.00元及利息	合同纠纷	诉讼	(2016)浙0481民初7911号《民事判决书》	2017年5月4日,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返还219,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被告不服, 提起上诉
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19,000.00元及利息	合同纠纷	诉讼	(2017)浙04民终1029号《民事判决书》	2017年6月29日,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

截至2017年12月, 上起诉讼已执行完毕, 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之外,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仲裁、诉讼情形。

####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计、安装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 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 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 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等资产, 合法拥有与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计、安装服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p>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p>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p>
机构	是	<p>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p>

##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江竹山	绿卡能咨询中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员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对外从事金融业务))	绿卡能咨询中心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15.33%
童贵安				13.33%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他人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

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竹山	董事长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000,000	52.17%
2	童贵安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000,000	34.78%
3	陆延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4	刘黔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	杨新鑫	董事	公司董事	-	-
6	马旭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7	童江	监事	公司监事	-	-
8	黄义彬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监事	-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八）其他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童贵安与董事长江竹山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童贵安与监事童江系父子关系；董事长江竹山与监事童江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竹山、童贵安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江竹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绿卡能咨询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黔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雅姿地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雅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江竹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绿卡能咨询中心	15.33%	绿卡能咨询中心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童贵安	董事、总经理		13.33%		否	否
陆延	董事、副总经理		13.33%		否	否
杨新磊	董事		4.00%		否	否
马旭	监事会主席		1.33%		否	否
黄义彬	职工监事		1.33%		否	否
童江	监事		11.33%		否	否
刘黔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雅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装饰材料销售

		司				
--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人员合法合规。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公司职务	持股形式	持股说明
1	江竹山	董事长	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持股	出资 23.00 万元，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15.33% 的出资额
2	童贵安	董事、总经理	通过绿卡能咨询	出资 20.00 万元，持有绿卡能

			中心持股	咨询中心 13.33%的出资额
3	陆延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持股	出资 20.00 万元，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13.33%的出资额
4	刘黔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持股	出资 20.00 万元，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13.33%的出资额
5	童江	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贵安、江竹山之子	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持股	出资 17.00 万元，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11.33%的出资额
6	杨新鑫	董事	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持股	出资 6.00 万元，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4.00%的出资额
7	马旭	监事会主席	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持股	出资 2.00 万元，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1.33%的出资额
8	黄义彬	职工监事	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持股	出资 2.00 万元，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1.33%的出资额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童贵安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
陆延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
刘黔玲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
杨新鑫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
童江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马旭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
黄义彬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24,904.77	4,483,449.54	4,130,48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62,951.67	5,474,473.39	11,311,934.04
预付款项	110,897.94	78,843.46	412,57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9,100.00	444,785.98	591,57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16,422.98	4,605,024.25	17,227,391.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158.86	16,142.30	8,528.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84,436.22</b>	<b>15,102,718.92</b>	<b>33,682,491.4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98,168.52	9,095,790.26	9,821,559.45
在建工程	-	229,805.38	32,58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2,325.96	360,447.62	816,24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596.89	111,516.54	150,93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470.00	189,57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387,091.37</b>	<b>10,156,029.80</b>	<b>11,010,889.77</b>

<b>资产总计</b>	29,671,527.59	25,258,748.72	44,693,381.2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42,406.83	4,563,392.95	17,638,812.79
预收款项	98,845.86	374,401.58	5,642,18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1,134.64	307,518.00	178,377.99
应交税费	564,924.51	655,619.69	1,585,765.96
其他应付款	1,743,117.58	1,783,419.65	5,125,071.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5,700,429.42	8,684,351.87	33,170,209.7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992.98	312,469.8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32,992.98	362,469.86	-
<b>负债合计</b>	15,933,422.40	9,046,821.73	33,170,209.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3,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8,824.06	8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875.55	1,027,192.70	780,31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7,594.42	2,844,734.29	7,022,85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8,105.19	16,211,926.99	11,523,171.49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38,105.19</b>	<b>16,211,926.99</b>	<b>11,523,171.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671,527.59</b>	<b>25,258,748.72</b>	<b>44,693,381.2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2,643,665.63	31,680,439.45	22,641,146.83
其中：营业收入	12,643,665.63	31,680,439.45	22,641,14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5,653,024.61	29,228,838.21	21,809,001.24
其中：营业成本	10,137,128.57	24,336,477.81	16,693,76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353.20	284,164.90	136,118.57
销售费用	773,016.13	1,079,592.72	1,117,141.74
管理费用	3,096,206.04	2,416,162.72	1,148,964.14
研发费用	1,426,818.22	1,475,091.39	2,577,274.14
财务费用	102,521.28	-99,879.23	285,215.11
其中：利息收入	4,385.51	5,799.42	6,835.46
利息费用	117,052.62	-103,374.43	255,032.98
资产减值损失	83,981.17	-262,772.10	-149,482.02
加：其他收益		398,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47.5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85,711.39</b>	<b>2,849,601.24</b>	<b>832,145.59</b>
加：营业外收入	147,834.00	20,924.85	2,365,59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501.64	2,897.31	136,436.4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b>	<b>-2,898,379.03</b>	<b>2,867,628.78</b>	<b>3,061,301.14</b>

列)			
减：所得税费用	-424,557.23	398,873.28	282,678.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73,821.80</b>	<b>2,468,755.50</b>	<b>2,778,622.96</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3,821.80	2,468,755.50	2,778,622.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821.80	2,468,755.50	2,778,622.9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73,821.80</b>	<b>2,468,755.50</b>	<b>2,778,622.9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3,821.80	2,468,755.50	2,778,62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0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0	0.75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9,636.73	36,755,467.32	28,811,800.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4,415.32	4,554,668.46	4,310,153.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114,052.05</b>	<b>41,310,135.78</b>	<b>33,121,953.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6,552.35	25,610,526.16	21,376,55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2,189.13	2,210,122.84	2,218,51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668.06	3,473,902.12	1,286,5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8,467.49	8,652,831.02	3,298,607.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410,877.03</b>	<b>39,947,382.14</b>	<b>28,180,191.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96,824.98</b>	<b>1,362,753.64</b>	<b>4,941,762.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268.16	472,523.45	1,260,40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7,268.16</b>	<b>472,523.45</b>	<b>1,260,406.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7,268.16</b>	<b>-472,523.45</b>	<b>-1,260,406.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0,000.00</b>	<b>12,900,000.00</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21.25	6,436,625.57	305,03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	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72,621.25</b>	<b>13,436,625.57</b>	<b>5,335,032.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27,378.75</b>	<b>-536,625.57</b>	<b>-2,335,032.9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169.62</b>	<b>-637.54</b>	<b>687.4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08,544.77</b>	<b>352,967.08</b>	<b>1,347,010.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3,449.54	4,130,482.46	2,783,471.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74,904.77</b>	<b>4,483,449.54</b>	<b>4,130,482.46</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1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				840,000.00				1,027,192.70		2,844,734.29		16,211,92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	0.00	0.00	0.00	840,000.00	0.00	0.00	0.00	1,027,192.70	0.00	2,844,734.29	0.00	16,211,92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				3,938,824.06				-780,317.15		-5,632,328.71		-2,473,821.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3,821.80		-2,473,821.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3,938,824.06				-780,317.15		-3,158,506.9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3,938,824.06	-	-	-	-780,317.15	-	-3,158,506.9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1,500,000.00</b>			<b>4,778,824.06</b>				<b>246,875.55</b>		<b>-2,787,594.42</b>		<b>13,738,105.19</b>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0,000.00							780,317.15		7,022,854.34		11,523,1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317.15	0.00	7,022,854.34	0.00	11,523,17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780,000.00				840,000.00				246,875.55		-4,178,120.05		4,688,75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8,755.50		2,468,755.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0,000.00				840,000.00								8,6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80,000.00				120,000.00								7,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0,000.00								72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6,875.55		-6,646,875.55		-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875.55		-246,875.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500,000.00				840,000.00				1,027,192.70		2,844,734.29		16,211,926.99
---------	---------------	--	--	--	------------	--	--	--	--------------	--	--------------	--	---------------

##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0,000.00								502,454.85		4,522,093.68		8,744,54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454.85	0.00	4,522,093.68	0.00	8,744,54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77,862.30		2,500,760.66		2,778,62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8,622.96		2,778,62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862.30		-277,862.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862.30		-277,862.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720,000.00</b>								<b>780,317.15</b>		<b>7,022,854.34</b>		<b>11,523,171.49</b>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卡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11 月、2017 年

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卡能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不适用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	-	-
-	-	-

### (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适用□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用原料；库存商品主要系企业加工完成待出售的商品；在产品主要系企业尚未加工完成的产品；工程施工主要系企业尚未完工的太阳能路灯工程、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领用的原材料及归集的安装费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7)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8)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二十三）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 (1) 太阳能路灯：在项目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太阳能热水器：内销：直销模式下，在项目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发出商品，收到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烘干机：在项目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4) 空气能热水器：在项目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5) 售电收入：公司自有光伏电站，优先供给公司使用，余电上网，每月收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6) 售后材料及服务费收入：在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定项目符合“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就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则根据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取得客户确认）：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根据项目是否签署合同及合同具体条款而定。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结合接受劳务方的信誉、以前的经验以及双方就结算方式和期限达成的合同或协议条款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

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成本管理制度，对项目发生的成本实施控制。项目发生的直接成本，直接计入项目核算，发生的间接成本根据受益对象采用合理方式分配到项目中，项目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

④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归集到各个项目，并且在项目实施之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成本，其完工进度可以可靠的确定。

##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

## 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收入和成本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暂不确认劳务收入，放在存货核算，待签署了相关的合同或取得其他已足以确定收费金额的证据后根据确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43,665.63	31,680,439.45	22,641,146.83
净利润（元）	-2,473,821.80	2,468,755.50	2,778,622.96
毛利率（%）	19.82%	23.18%	26.27%
期间费用率（%）	42.69%	15.38%	22.64%
净利率（%）	-19.57%	7.79%	1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2%	19.19%	2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9%	21.12%	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0	0.75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2016年公司毛利率为26.27%，2017年公司毛利率为23.18%，2018年1-11月公司毛利率为19.8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三）、毛利率分析”。

#### 2、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778,622.96元、2,468,755.50元、-2,473,821.80元。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较2016年减少309,867.46元，减幅11.15%，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11月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1元每股的价格增资150万元，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按照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720,000.00元。

2018年1-11月公司亏损2,473,821.8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1月销售收入下降，尤其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大幅下滑，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固定成本占比相对上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2%、19.19%、-16.52%；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5元、0.50元、-0.22元。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与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70%	35.82%	74.2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3.70%	35.82%	74.22%
流动比率（倍）	1.23	1.74	1.02
速动比率（倍）	0.63	1.21	0.50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2%、35.82%、53.70%，流动比率分别为1.02倍、1.74倍、1.2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0倍、1.21倍、0.63倍。

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且2016年末存在较多未完工项目，需要大量原材料，公司2016年末集中采购大量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公司2016年末存在较多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7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低，2017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2018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2018年11月30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月30日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行业特点。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2	3.46	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	2.23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91	0.65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度公司收入、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大。

2018 年 1-11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11 月政府暂无太阳能热水器招投标项目，导致公司 2018 年 1-11 月太阳能热水器销量大幅下滑，2018 年 1-11 月公司收入、成本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6,824.98	1,362,753.64	4,941,76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7,268.16	-472,523.45	-1,260,4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7,378.75	-536,625.57	-2,335,03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08,544.77	352,967.08	1,347,010.65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9,636.73	36,755,467.32	28,811,80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4,415.32	4,554,668.46	4,310,153.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114,052.05</b>	<b>41,310,135.78</b>	<b>33,121,953.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6,552.35	25,610,526.16	21,376,55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2,189.13	2,210,122.84	2,218,51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668.06	3,473,902.12	1,286,507.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8,467.49	8,652,831.02	3,298,607.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410,877.03</b>	<b>39,947,382.14</b>	<b>28,180,191.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96,824.98</b>	<b>1,362,753.64</b>	<b>4,941,762.93</b>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13,622,979.24	3,960,869.04	1,895,118.34

政府补助款	47,050.57	588,000.00	2,408,2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385.51	5,799.42	6,835.46
<b>合计</b>	<b>13,674,415.32</b>	<b>4,554,668.46</b>	<b>4,310,153.80</b>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	13,438,415.61	7,375,473.94	973,754.87
管理费用	1,066,416.92	602,506.70	281,403.53
研发费用	56,916.37	155,553.38	1,331,685.34
销售费用	408,750.94	511,155.94	567,622.24
银行手续费	7,466.01	5,243.75	37,705.04
营业外支出	60,501.64	2,897.31	136,436.45
<b>合计</b>	<b>15,038,467.49</b>	<b>8,652,831.02</b>	<b>3,298,607.47</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1,762.93元、1,362,753.64元、-6,296,824.98元，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018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941,762.93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公司销售收款与购买商品付款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为7,435,242.45元；收到的其他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差额为1,011,546.33元；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税费导致现金流出3,505,025.85元。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362,753.64元，较2016年现金净流入额减少3,579,009.29元，减少72.42%，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收回货款增加，公司销售收款与购买商品付款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为11,144,941.16元；2017年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贵安欠款，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4,098,162.56元；2017年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税费导致现金流出5,684,024.96元。

2018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6,296,824.9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销售业务大幅减少，公司2018年11月30日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为-1,436,915.62元；收到的其他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差额为1,364,052.17元；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税费导致现金流出3,495,857.19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合理。

####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824.98	1,362,753.64	4,941,762.93
2、净利润	-2,473,821.80	2,468,755.50	2,778,622.96
3、差额 (=1-2)	-3,823,003.18	-1,106,001.86	2,163,139.97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4,941,762.93元，净利润为2,778,622.96元，差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2016年计提减值准备-149,482.02元；计提折旧及摊销1,593,205.00元；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担保费及汇兑损益影响共计334,345.53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22,422.31元；存货增加14,679,887.60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396,703.72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9,422,440.47元。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1,362,753.64元，净利润为2,468,755.50元，差额的原因为：公司2017年计提减值准备-262,772.10元；计提折旧及摊销1,641,227.53元；支付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影响共计37,263.11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39,415.81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312,876.31元；存货减少12,622,367.23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6,573,144.5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2,789,117.80元；立即可行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720,000.00元。

2018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6,296,824.98元，净利润为-2,473,821.80元，差额的原因为：公司2018年1-11月计提减值准备83,981.17元；计提折旧及摊销1,429,463.98元；处置固定资产收益23,647.59元；支付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影响共计125,933.57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45,080.35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79,476.88元；存货增加4,811,398.73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612,844.51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410,066.16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合理。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473,821.80	2,468,755.50	2,778,62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981.17	-262,772.10	-149,48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0,455.47	1,179,054.35	1,146,128.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008.51	462,173.18	447,07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47.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933.57	37,263.11	334,34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080.35	39,415.81	22,42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476.88	312,469.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1,398.73	12,622,367.23	-14,679,88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2,844.51	6,573,144.50	-4,379,90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0,066.16	-22,789,117.80	19,422,440.47
权益结算股份支付		720,0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96,824.98</b>	<b>1,362,753.64</b>	<b>4,941,762.93</b>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268.16	472,523.45	1,260,406.7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7,268.16</b>	<b>472,523.45</b>	<b>1,260,406.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7,268.16</b>	<b>-472,523.45</b>	<b>-1,260,406.7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0,000.00</b>	<b>12,900,000.00</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21.25	6,436,625.57	305,03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72,621.25</b>	<b>13,436,625.57</b>	<b>5,335,032.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27,378.75</b>	<b>-536,625.57</b>	<b>-2,335,032.98</b>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及股东以货币资金补缴出资不实部分；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及分配现金股利；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为公司支付给担保公司的借款担保费及支付的银行借款保证金。

####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074,904.77	4,483,449.54	4,130,482.46
其中：库存现金	115,535.05	20,447.20	9,08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9,369.72	4,463,002.34	4,121,398.5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904.77	4,483,449.54	4,130,482.46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11月30日公司的现金余额分别为4,130,482.46元、4,483,449.54元、2,074,904.77元，2017年末现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52,967.08元，增幅8.55%，变动不大；2018年11月30日公司的现金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2,408,544.77元，降幅53.7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月30日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未能及时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除上述融资渠道外，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会借助资本市场，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对太阳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计、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烘干

	<p>机等。公司各项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p> <p>(1) 太阳能路灯：在项目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p> <p>(2) 太阳能热水器：内销：直销模式下，在项目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发出商品<b>且经销商签收后</b>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发出商品，收到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p> <p>(3) 烘干机：在项目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p> <p>(4) 空气能热水器：在项目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p> <p>(5) 售电收入：公司自有光伏电站，优先供给公司使用，余电上网，每月收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p> <p>(6) 售后材料及服务费收入：在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p> <p>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	--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路灯	8,153,055.40	64.48%	19,761,770.93	62.38%	13,566,464.11	59.92%
太阳能热水器	3,028,968.27	23.96%	11,751,790.72	37.09%	8,945,828.01	39.51%
烘干机	1,096,982.75	8.68%				
其他业务收入	364,659.21	2.88%	166,877.80	0.53%	128,854.71	0.57%
合计	12,643,665.63	100.00%	31,680,439.45	100.00%	22,641,146.83	100%
波动分析	<p>(1) 按照业务性质分类变动分析</p> <p>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3%、99.47%、97.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p>					

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售后材料及服务费收入、售电收入及空气能热水器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641,146.83元、31,680,439.45元、12,643,665.63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9,039,292.62元，增长39.92%，2018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17年全年的39.91%。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 ①太阳能路灯收入增加

2017年公司太阳能路灯收入较2016年增加6,195,306.82元，上升45.67%。

太阳能路灯以太阳能作为电能供给用来提供夜间道路照明，太阳能路灯采取灯杆与电池组件一体化设计，具备抗风能力，内部采用智能化充放电和微电脑光、时控制技术。公司太阳能路灯针对贵州及类似低日照地区气候特点进行研发。

随着全国各地经济的发展、市政设施的大力推进以及响应节能减排的号召，各地政府大力推进太阳能路灯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和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经验及良好口碑，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方向和政府政策，加大太阳能路灯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实现2017年太阳能路灯收入的大幅增加。

### ②太阳能热水器收入增加

2017年公司太阳能热水器收入较2016年增加2,805,962.71元，上升31.37%。

公司太阳能热水器按照低日照地区标准而设计，在保持原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寻求更加丰富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积极发展太阳能热水器业务，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18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有所下滑，占2017年全年的39.9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1月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 （3）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对太阳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计、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及烘干机。

### ①太阳能路灯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太阳能路灯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66,464.11 元、19,761,770.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2%、62.38%。2017 年太阳能路灯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6,195,306.82 元，上升 45.6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较 2016 年略有上升但变动不大。

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路灯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8,153,055.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4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略有增加但变动不大。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路灯实现的销售收入占 2017 年的比重为 41.26%，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路灯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 ②太阳能热水器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45,828.01 元、11,751,790.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1%、37.09%。2017 年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805,962.71 元，上升 31.3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但变动不大。

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028,968.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9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7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11 月政府暂无太阳能热水器招投标项目，导致公司 2018 年 1-11 月太阳能热水器销量大幅下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太阳能热水器终端市场及海外市场。

### ③烘干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发低日照烘干机项目，2018 年 1-11 月公司烘干机销售收入为 1,096,982.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68%，公司目前正在加大烘干机的宣传及销售力度。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11,399,164.25	90.16%	31,536,424.91	99.55%	22,641,146.83	100%
外销	1,244,501.38	9.84%	144,014.54	0.45%		
合计	12,643,665.63	100.00%	31,680,439.45	100.00%	22,641,146.83	100%
原因分析	公司地处贵州省，经过多年发展，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报告期内，					

	<p>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内。</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全部为出口东南亚的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均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报出口退税，由于外销收入较少，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p>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379,164.25	90.00	31,377,519.79	99.04	22,286,442.98	98.43
经销	1,264,501.38	10.00	302,919.66	0.96	354,703.85	1.57
合计	12,643,665.63	100.00	31,680,439.45	100.00	22,641,146.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724,341.85	5.73	842,867.61	2.66	655,101.53	2.89
非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11,919,323.78	94.27	30,837,571.84	97.34	21,986,045.30	97.11
合计	12,643,665.63	100.00	31,680,439.45	100.00	22,641,146.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主要包括购买太阳能热水器的零售客户。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对太阳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计、安装服务。

公司销售及安装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烘干机及空气能热水器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耗材及少量折旧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采购、生产、施工及安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内部对销售合同统一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进行管理。采购原材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公司采购的水箱需进行再次加工，水箱为太阳能热水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水箱加工环节由原材料转入在产品核算，加工完成后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公司工程施工按照项目名称进行核算，每月公司根据材料出库单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转入到具体项目名称下的“工程施工-直接材料”中，领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直接在各项目名下归集。公司销售、施工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到具体项目名称下的“工程施工-直接人工”中，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在各项目名下归集。公司销售、施工发生的耗材及折旧金额较小，发生时直接计入各项目名称下的“工程施工-制造费用”，发生的其他费用直接在各项目名下归集。公司销售、施工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项目取得验收单之前在“工程施工”科目中归集，待项目取得验收单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项目成本由“工程施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路灯	6,457,872.16	63.71%	14,419,201.95	59.25%	9,551,971.39	57.22%
太阳能热	2,649,574.58	26.14%	9,854,898.61	40.49%	7,062,461.48	42.30%

水器						
烘干机	794,053.45	7.83%				
其他业务成本	235,628.38	2.32%	62,377.25	0.26%	79,336.69	0.48%
合计	10,137,128.57	100.00%	24,336,477.81	100.00%	16,693,769.56	100.00%
原因分析	<p><b>(1) 按照业务性质分类变动分析</b></p> <p>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52%、99.74%、97.6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p> <p><b>(2)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b></p> <p>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11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93,769.56 元、24,336,477.81、10,137,128.57 元。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7,642,708.25 元，增长 45.78%，2018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成本占 2017 年全年的 41.65%。</p> <p>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太阳能路灯收入及太阳能热水器收入大幅增加。</p> <p>2018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7 年有所下滑，占 2017 年全年的 41.6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 1-11 月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p> <p><b>(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变动分析</b></p> <p>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对太阳能、空气能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计、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及烘干机。</p> <p><b>①太阳能路灯</b></p> <p>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太阳能路灯营业成本分别为 9,551,971.39 元、14,419,201.95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22%、59.25%。2017 年太阳能路灯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4,867,230.56 元，上升 50.96%，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7 年较 2016 年略有上升但变动不大。</p> <p>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路灯营业成本为 6,457,872.16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63.71%，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7 年略有增加但变动不大。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路灯营业成本占 2017 年的比重为 44.79%，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路灯营业成本较 2017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成本。</p>					

	<p>②太阳能热水器</p> <p>2016年及2017年公司太阳能热水器营业成本分别为7,062,461.48元、9,854,898.61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2.31%、40.49%。2017年太阳能热水器营业成本较2016年增加2,792,437.13元，上升39.54%，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017年较2016年略有下降但变动不大。</p> <p>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热水器营业成本为2,649,574.58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6.14%，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17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1-11月政府暂无太阳能热水器招投标项目，导致公司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销量大幅下滑。</p> <p>③烘干机</p> <p>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发烘干机项目，2018年1-11月公司烘干机销售成本为794,053.45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7.83%，公司目前正在加大烘干机的宣传及销售力度。</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原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一致。</p>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59,936.04	86.42%	20,140,961.79	82.76%	14,018,772.05	83.98%
直接人工	925,648.81	9.13%	2,759,933.38	11.34%	2,056,130.28	12.32%
制造费用	451,543.72	4.45%	1,435,582.64	5.90%	618,867.23	3.70%
合计	10,137,128.57	100.00%	24,336,477.81	100.00%	16,693,769.5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直接材料占其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98%、82.76%、86.42%，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32%、11.34%、9.13%，直接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成本项目。2018年1-11月公司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中零售及外销占比上升，外销部分的太阳能热水器几乎全部为定制采购，无人工费；零售部分的太阳能热水器无需公司安装，仅有水箱加工人工费，无人工安装费发生。</p> <p>制造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材料消耗及其他费用等项目构成。2016年末、</p>					

	2017年末及2018年1-11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3.70%、5.90%、4.45%，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合理，且相对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867,093.79	6.96	2,974,520.63	27.38	2,515,760.55	8.16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1,592,318.38	93.04	7,887,755.47	72.62	28,322,208.35	91.84
合计	12,459,412.17	100.00	10,862,276.10	100.00	30,837,968.9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主要为提供安装劳务的外包商及公司直接雇佣的安装劳务人员，另外还包括提供零星原材料的个人供应商。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年1月—11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路灯	8,153,055.40	6,457,872.16	20.79%
太阳能热水器	3,028,968.27	2,649,574.58	12.53%
烘干机	1,096,982.75	794,053.45	27.61%
其他业务	364,659.21	235,628.38	35.38%
合计	12,643,665.63	10,137,128.57	19.82%
原因分析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太阳能路灯	19,761,770.93	14,419,201.95	27.03%																														
太阳能热水器	11,751,790.72	9,854,898.61	16.14%																														
其他业务	166,877.80	62,377.25	62.62%																														
合计	31,680,439.45	24,336,477.81	23.18%																														
原因分析																																	
<b>2016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太阳能路灯	13,566,464.11	9,551,971.39	29.59%																														
太阳能热水器	8,945,828.01	7,062,461.48	21.05%																														
其他业务	128,854.71	79,336.69	38.43%																														
合计	22,641,146.83	16,693,769.56	26.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897,859.25 元、7,239,461.09 元、2,377,506.23 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0%、22.97%、19.3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2018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热水器毛利率较低所致。</p> <p>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11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49,518.02 元、104,500.55 元、129,030.83 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3%、62.62%、35.3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低；2016 年及 2018 年 1-11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太阳能热水器售后材料及服务费收入较高，其毛利率较高。</p> <p>按产品具体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如下：</p> <p>1) 太阳能路灯</p> <p>太阳能路灯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明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2016 年</th> <th>数量</th> <th>收入</th> <th>成本</th> <th>单位平均售价</th> <th>单位平均成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阳能路灯</td> <td>6,415.00</td> <td>13,566,464.11</td> <td>9,551,971.39</td> <td>2,114.80</td> <td>1,489.01</td> </tr> <tr> <th>2017 年</th> <th>数量</th> <th>收入</th> <th>成本</th> <th>单位平均售价</th> <th>单位平均成本</th> </tr> <tr> <td>太阳能路灯</td> <td>10,250.00</td> <td>19,761,770.93</td> <td>14,419,201.95</td> <td>1,927.98</td> <td>1,406.75</td> </tr> <tr> <th>2018 年 1-11</th> <th>数量</th> <th>收入</th> <th>成本</th> <th>单位平均售</th> <th>单位平均成</th> </tr> </tbody> </table>			2016 年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平均成本	太阳能路灯	6,415.00	13,566,464.11	9,551,971.39	2,114.80	1,489.01	2017 年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平均成本	太阳能路灯	10,250.00	19,761,770.93	14,419,201.95	1,927.98	1,406.75	2018 年 1-11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售	单位平均成
2016 年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平均成本																												
太阳能路灯	6,415.00	13,566,464.11	9,551,971.39	2,114.80	1,489.01																												
2017 年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平均成本																												
太阳能路灯	10,250.00	19,761,770.93	14,419,201.95	1,927.98	1,406.75																												
2018 年 1-11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售	单位平均成																												

月				价	本
太阳能路灯	3,895.00	8,153,055.40	6,457,872.16	2,093.21	1,657.99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路灯的单位平均售价变动不大；2016年及2017年单位平均成本变动不大，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路灯单位平均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8年1-11月太阳能路灯销售数量下降，未实现规模效益，单位平均成本上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路灯的毛利分别为4,014,492.72元、5,342,568.98元、1,695,183.24元，毛利占比分别为67.50%、72.75%、67.63%。

由于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2017年公司太阳能路灯毛利较2016年增加1,328,076.26元；太阳能路灯的毛利占比2017年较2016年有所上升。

2018年1-11月太阳能路灯毛利占2017年毛利的比重为31.73%，毛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11月30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路灯毛利占比为67.63%，毛利占比相对稳定。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路灯毛利率分别为29.59%、27.03%、20.79%。2017年较2016年公司太阳能路灯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变动不大；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路灯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18年11月30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太阳能路灯销售收入降低，未实现规模效益，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导致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路灯毛利率较低。

## 2) 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年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 售价	单位平均 成本
太阳能热水器	7,376.00	8,945,828.01	7,062,461.48	1,212.83	957.49
2017年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	单位平均

				售价	成本
太阳能热水器	9,632.00	11,751,790.72	9,854,898.61	1,220.08	1,023.14
2018年1-11月	数量	收入	成本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平均成本
太阳能热水器	2,974.00	3,028,968.27	2,649,574.58	1,018.48	890.91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的单位平均成本及单位平均售价变动不大。

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的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项目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中零售及外销占比上升，考虑到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外销起始阶段售价较低，以扩大市场知名度，外销部分的太阳能热水器大部分为外部定制采购，无人工费；零售部分的太阳能热水器无需公司安装，仅有水箱加工人工费，无人工安装费发生。故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均下降。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的毛利分别为1,883,366.53元、1,896,892.11元、379,393.69元，毛利占比分别为31.67%、25.83%、15.14%，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热水器毛利占比逐年降低。

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的毛利为379,393.69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1-11月政府暂无太阳能热水器招投标项目，公司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大幅下滑，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全部为零售及外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热水器毛利率分别为21.05%、16.14%、12.53%。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的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太阳能热水器市场竞争激烈，且2018年1-11月政府暂无太阳能热水器招投标项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考虑到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起始阶段售价较低，以扩大市场知名度，外销部分的太阳能热水器大部分为外部定制采购，无人工费；

	零售部分的太阳能热水器无需公司安装，仅有水箱加工人工费，无人工安装费发生。2018年1-11月太阳能热水器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均下降，导致2018年1-11月公司太阳能热水器毛利率较低。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82%	23.18%	26.27%
834827 飞翔科技	-	23.16%	28.20%
870395 龙普股份	-	16.69%	23.81%
872461 山东京普	-	25.47%	21.01%
831558 阳光四季	-	31.78%	33.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4.28%	26.64%
原因分析	<p>注 1：834827 飞翔科技全称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组件、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LED 照明灯具、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p> <p>注 2：870395 龙普股份全称为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部件与整机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系统集成设计及配套产品销售。</p> <p>注 3：872461 山东京普全称为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p> <p>注 4：831558 阳光四季全称为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p> <p>注 5：行业平均数据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数。</p> <p>2016年、2017年公司毛利率为26.27%、23.1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为26.64%、24.28%，由于831558阳光四季的配件、光伏毛利率较高，导致其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43,665.63	31,680,439.45	22,641,146.83
销售费用（元）	773,016.13	1,079,592.72	1,117,141.74
管理费用（元）	3,096,206.04	2,416,162.72	1,148,964.14
研发费用（元）	1,426,818.22	1,475,091.39	2,577,274.14
财务费用（元）	102,521.28	-99,879.23	285,215.11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398,561.67</b>	<b>4,870,967.60</b>	<b>5,128,595.13</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1%	3.41%	4.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49%	7.63%	5.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8%	4.66%	11.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1%	-0.32%	1.26%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42.69%</b>	<b>15.38%</b>	<b>22.64%</b>
原因分析	<p>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11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128,595.13元、4,870,967.60元、5,398,561.6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4%、15.38%、42.69%。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较2016年减少257,627.53元，降幅5.0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下降7.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2017年投入的研发支出减少，2017年研发费用较2016年减少；2017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财政贴息较2016年增加，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低。2018年1-11月公司期间费用占2017年的比重为110.83%，占营业收入的</p>		

	比重较 2017 年及 2016 年增加较大, 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8 年 1-11 月管理人员增加, 同时上调人员基本工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018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59,206.83	485,949.57	458,414.70
售后服务费	161,958.32	163,748.11	110,921.64
车辆费	83,643.29	143,432.81	219,294.66
差旅费	74,835.54	99,537.31	109,106.77
标书费用	43,610.06	29,973.71	39,206.20
运费	24,151.48	5,233.00	5,170.49
广告宣传费	12,309.26	29,269.00	35,842.97
业务招待费	8,242.99	39,962.00	48,079.51
折旧费	5,058.36	82,487.21	91,104.80
<b>合计</b>	<b>773,016.13</b>	<b>1,079,592.72</b>	<b>1,117,141.7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车辆费、差旅费、标书费、折旧费等项目。</p> <p>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37,549.02 元, 降幅 3.36%, 变动不大, 相对稳定。</p> <p>2018 年 1-11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 2017 年的比重为 71.60%,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11 月公司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较低, 销售人员薪酬、车辆费、差旅费大幅减少; 公司进一步控制成本, 业务招待</p>		

	<p>费及广告宣传费减少。</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p>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259,757.59	475,150.53	223,669.57
中介机构费	808,853.29	416,653.51	
折旧费	441,023.02	156,332.31	151,844.21
摊销费	329,008.51	462,173.18	447,076.95
办公费	131,670.69	59,607.11	122,507.13
水电费	74,099.32	67,539.25	88,268.40
业务招待费	22,689.48	12,978.39	
通讯费	18,861.54	17,467.32	51,709.62
差旅费	10,242.60	28,261.12	158.00
车辆费			18,760.38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20,000.00	
税费			44,969.88
<b>合计</b>	<b>3,096,206.04</b>	<b>2,416,162.72</b>	<b>1,148,964.1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费、摊销费、办公费、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等项目。</p> <p>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1,267,198.58元，增幅110.29%，主要原因为：①2017年公司提高管理人员薪酬，2017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2016年增加251,480.96元；②2017年支付给中介机构服务费较2016年增加416,653.51元；③2017年计提权益结算股份支付720,000.00元。</p> <p>2018年1-11月管理费用占2017年的比重为128.15%，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8年1-11月管</p>		

	理人员增加同时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薪酬，2018年1-11月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②2018年1-11月支付给中介机构服务费，中介机构费增加；③2018年1-11月公司集中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费增加。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848,891.26	778,838.52	713,498.09
折旧费	521,010.59	540,699.49	532,090.71
材料及其他	56,916.37	155,553.38	1,331,685.34
合计	1,426,818.22	1,475,091.39	2,577,274.14
原因分析	<p>公司重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尤其是低日照太阳能空气能集成烘干系统、低日照地区高效光伏电站等项目。</p> <p>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2017年研发费用较2016年减少1,102,182.75元，降幅42.77%，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减少。2018年1-11月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减少48,273.17元，降幅3.27%，变动不大，相对稳定。</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17,052.62	-103,374.43	255,032.98
减：利息收入	4,385.51	5,799.42	6,835.46
银行手续费	7,466.01	5,243.75	37,705.04
汇兑损益	-17,611.84	4,050.87	-687.45
合计	102,521.28	-99,879.23	285,215.1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项目，其增减变动与公司资金变动</p>		

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各期末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减少385,094.34元，降幅135.0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银行借款减少，且借款使用时间较短，2017年利息支出较少，同时公司2017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增加。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98,000.00	
合计		398,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州级专利资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2017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80,000.00
2017 产业升级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合计	398,000.00		398,000.00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3,647.59		
合计	23,647.59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1-11月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3,647.59	23,647.59
合计	23,647.59	23,647.59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80,000.00		2,358,200.00
其他	67,834.00	20,924.85	7,392.00
合计	147,834.00	20,924.85	2,365,592.00

具体情况披露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1-11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民族团结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村民技能培训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续表)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3-2015年度科技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2015年度专利技术资助	18,200.00	与收益相关	18,200.00
2013年度-2015年度科技成果产业化研发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3-2015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2016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
2015工业企业发展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2015年度产业升级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园区入驻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合计	2,358,200.00		2,358,200.00
----	--------------	--	--------------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55,624.44		
罚款			1,170.50
税款滞纳金			65,416.15
其他	4,877.20	2,897.31	69,849.80
合计	60,501.64	2,897.31	136,436.4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罚款、税款滞纳金及其他等，捐赠支出为直接捐赠，罚款为交警罚款支出，税款滞纳金主要为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滞纳金。**上述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情况。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87.61	260,255.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557.23	351,885.67	22,422.31
合计	-424,557.23	398,873.28	282,678.18

##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898,379.03	2,867,628.78	3,061,301.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4,756.85	430,144.32	459,195.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99.62	141,328.70	23,175.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			

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72,599.74	199,692.39
所得税费用	-424,557.23	398,873.28	282,678.18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4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50.57	538,000.00	2,408,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72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32.36	18,027.54	-129,044.4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28,030.52</b>	<b>-163,972.46</b>	<b>2,279,155.5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548.24	83,404.13	362,33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00,482.28</b>	<b>-247,376.59</b>	<b>1,916,816.75</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废品处理收入、违约赔偿收入、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等项目。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月—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民族团结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贴息	17,050.57			与收益相关		
村民技能培训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2018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州级专利资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产业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升级奖励					
财政贴息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2015年度科技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专利技术资助			18,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2015年度科技成果产业化研发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2015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工业企业发展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产业升级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入驻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52000009 号)，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 税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文，公司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5,535.05	20,447.20	9,083.90
银行存款	1,959,369.72	4,463,002.34	4,121,398.56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合计	2,324,904.77	4,483,449.54	4,130,482.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借款保证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销货款，由于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美元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外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美元	1,539.81	6.5342	10,061.43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美元	1,538.99	6.9370	10,675.97

我国与越南于1950年建交，两国在政治、经济等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合作。2017年5月，越南国家主席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双方就不断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并发表了《联合公报》。越南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太阳能热水器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此外，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若公司主要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由于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17,611.84	-4,050.87	687.45

未来出口业务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汇率变动趋势等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等方式，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由于采取前述方式规避汇率风险会大大降低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未来公司将逐步采用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工具，为自身提高控制汇率风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同套期保值、货币期货套期保值、货币期权套期保值、货币掉期

等方式。

(3)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30,482.46元、4,483,449.54元，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52,967.08元，增长8.55%，变动较小，较为稳定。2018年11月30日公司的现金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2,408,544.77元，降幅53.7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月30日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未能及时回款。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62,951.67	5,474,473.39	11,311,934.04
合计	6,962,951.67	5,474,473.39	11,311,934.04

###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771,476.42	100.00%	808,524.75	10.40%	6,962,951.67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组合小计	7,771,476.42	100.00%	808,524.75	10.40%	6,962,95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771,476.42</b>	<b>100.00%</b>	<b>808,524.75</b>	<b>10.40%</b>	<b>6,962,951.67</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113,333.75	100.00%	638,860.36	10.45%	5,474,473.39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组合小计	6,113,333.75	100.00%	638,860.36	10.45%	5,474,47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113,333.75</b>	<b>100.00%</b>	<b>638,860.36</b>	<b>10.45%</b>	<b>5,474,473.39</b>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223,186.25	100.00%	911,252.21	7.46%	11,311,934.04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组合小计	12,223,186.25	100.00%	911,252.21	7.46%	11,311,93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223,186.25</b>	<b>100.00%</b>	<b>911,252.21</b>	<b>7.46%</b>	<b>11,311,934.04</b>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60,801.96	79.27%	308,040.10	5.00%	5,852,761.86
1至2年	1,032,461.46	13.29%	103,246.15	10.00%	929,215.31
2至3年				30.00%	0.00
3至4年	351,773.00	4.53%	175,886.50	50.00%	175,886.50
4至5年	25,440.00	0.33%	20,352.00	80.00%	5,088.00
5年以上	201,000.00	2.58%	201,000.00	100.00%	0.00
合计	7,771,476.42	100.00%	808,524.75	10.40%	6,962,951.67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44,600.50	80.88%	247,230.03	5.00%	4,697,370.47
1至2年	432,023.25	7.07%	43,202.33	10.00%	388,820.92
2至3年	423,455.00	6.93%	127,036.50	30.00%	296,418.50
3至4年	97,375.00	1.59%	48,687.50	50.00%	48,687.50
4至5年	215,880.00	3.53%	172,704.00	80.00%	43,176.00
合计	6,113,333.75	100.00%	638,860.36	10.45%	5,474,473.39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55,518.65	87.99%	537,775.93	5.00%	10,217,742.72
1至2年	931,026.00	7.62%	93,102.60	10.00%	837,923.40
2至3年	134,020.00	1.10%	40,206.00	30.00%	93,814.00
3至4年	299,952.00	2.45%	149,976.00	50.00%	149,976.00
4至5年	62,389.60	0.51%	49,911.68	80.00%	12,477.92
5年以上	40,280.00	0.33%	40,280.00	100.00%	0.00
合计	12,223,186.25	100.00%	911,252.21	7.46%	11,311,934.04

###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1,889,496.00	1年以内	24.31%
惠水县农村工作局	非关联方	1,415,610.00	1年以内	18.22%
都匀市工业和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9.65%
都匀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638,248.00	1至2年 97,975.00; 3至4年 339,273.00; 5年以上 201,000.00	8.21%
HA VAN GENERAL TRADING CO LTD	非关联方	519,282.88	1年以内	6.68%
合计	-	5,212,636.88	-	67.07%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平浪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890,000.00	1年以内	14.56%
平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727,420.00	1年以内 664,350.00; 2至3年 63,070.00	11.90%
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668,115.00	1年以内	10.93%
都匀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638,248.00	1至2年 97,975.00; 2至3年 339,273.00; 4至5年 201,000.00	10.44%
都匀市毛尖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55,994.00	1年以内	5.82%
合计	-	3,279,777.00	-	53.65%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2,499,783.00	1年以内 1,959,510.00; 1至 2年 339,273.00; 3 至4年 201,000.00	20.45%
福泉市农村工作局	非关联方	2,263,800.00	1年以内	18.52%
荔波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2,195,508.00	1年以内	17.96%
瓮安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45,944.00	1年以内	8.56%
长顺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510,300.00	1年以内	4.17%
合计	-	8,515,335.00	-	69.66%

##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6,109,852.5元,降幅49.99%,2018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658,142.67元,增幅27.12%。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项目集中在年底完工验收,导致2016年底未能及时收回货款,在2017年度回款,同时公司在2017年度加大催款力度,公司2017年度回款较为及时;2018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暂时资金紧张,未及时回款,截至2019年4月17日,已收回款项3,298,245.85元,占2018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42.44%。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5.31%、21.67%、23.4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且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信用良好,发生坏账及拖欠货款的风险

较低，同时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公司应收款回款较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5.31%、21.67%、23.4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且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信用良好，发生坏账及拖欠货款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公司应收款回款较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都匀市林业局款项为638,248.00元，其中1至2年97,975.00元，3至4年339,273.00元，5年以上201,000.00元，账龄较长的原因为：此款项系公司向都匀市林业局销售商品形成，因都匀市林业局属长期合作客户，故公司一直未催要，2018年绿卡能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日常业务管理，公司向都匀市林业局催要此笔款项，因都匀市林业局正在进行内部审计，故相关款项的支付需要内部审计完成后再行支付。

###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834827 飞翔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870395 龙普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872461 山东京普	5%	10%	20%	40%	80%	100%
831558 阳光四季	3%	10%	2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160,801.9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79.27%，1年以内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足。

###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应收外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美元	103,934.16	6.9353	720,814.58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美元	11,364.78	6.5342	74,259.7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美元情况，应收账款美元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未来将加大外币回款力度，确保尽快收回外币货款，避免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

##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897.94	100.00%	58,843.46	74.63%	193,578.36	46.92%
1至2年			20,000.00	25.37%	219,000.00	53.08%
合计	110,897.94	100.00%	78,843.46	100.00%	412,578.36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5.08%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尚未使用

东莞市福瑞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8.07	38.05%	1年以内	发票未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59.87	11.87%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
海宁市黄湾镇永达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5,540.00	5.00%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到货
<b>合计</b>	-	110,897.94	100.0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都匀市规划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25.37%	1至2年	合约尚未履行完毕
海宁嘉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5.37%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货
海盐百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5.85%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	非关联方	11,900.00	15.09%	1年以内	合约尚未履行完毕
贵州中强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68%	1年以内	合约尚未履行完毕
<b>合计</b>	-	74,400.00	94.36%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0	53.08%	1至2年	采购材料未到货
东莞市福瑞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0.00	16.19%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货
诸暨市京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77.87	9.13%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货
浙江省余姚市苏阳洁具厂	非关联方	33,936.72	8.23%	1年以内	采购材料未到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683.77	5.74%	1年以内	合约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381,098.36	92.37%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78,000.00	100.00%	18,900.00	5.00%	359,100.00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组合小计	378,000.00	100.00%	18,900.00	5.00%	359,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8,000.00	100.00%	18,900.00	5.00%	359,100.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49,369.20	100.00%	104,583.22	19.04%	444,785.98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组合小计	549,369.20	100.00%	104,583.22	19.04%	444,78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9,369.20	100.00%	104,583.22	19.04%	444,785.98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86,540.20	100.00%	94,963.47	13.83%	591,576.73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组合小计	686,540.20	100.00%	94,963.47	13.83%	591,57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6,540.20	100.00%	94,963.47	13.83%	591,576.73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000.00	100.00%	18,900.00	5.00%	359,100.00
合计	378,000.00	100.00%	18,900.00	5.00%	359,100.0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390.00	76.89%	21,119.50	5.00%	401,270.50
1至2年	9,877.20	1.80%	987.72	10.00%	8,889.48
2至3年				30.00%	

3至4年	37,352.00	6.80%	18,676.00	50.00%	18,676.00
4至5年	79,750.00	14.51%	63,800.00	80.00%	15,950.00
合计	549,369.20	100.00%	104,583.22	19.04%	444,785.98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1,219.00	38.05%	13,060.95	5.00%	248,158.05
1至2年	308,219.20	44.89%	30,821.92	10.00%	277,397.28
2至3年	37,352.00	5.44%	11,205.60	30.00%	26,146.40
3至4年	79,750.00	11.62%	39,875.00	50.00%	39,875.00
合计	686,540.20	100.00%	94,963.47	13.83%	591,576.73

####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378,000.00	18,900.00	359,100.00
合计	378,000.00	18,900.00	359,1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4,490.00	724.50	13,765.50
借款	300,000.00	15,000.00	285,000.00
保证金	234,879.20	88,858.72	146,020.48
合计	549,369.20	104,583.22	444,785.9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6,306.00	815.30	15,490.70

保证金	670,234.20	94,148.17	576,086.03
合计	686,540.20	94,963.47	591,576.73

##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2.9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8.52%
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3.2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7.41%
贵州省智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5.29%
合计	-	368,000.00	-	97.36%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尹新黔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4.61%
兴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9,750.00	4至5年	14.52%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9.10%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7.28%
陆延	关联方	10,790.00	1年以内	1.96%
合计	-	480,540.00	-	87.47%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至2年	43.70%
兴仁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9,750.00	3至4年	11.62%
海宁市人民法院袁花人民法庭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8.74%
海宁市明海太阳能集热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8.74%
海宁市劲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46%
合计	-	509,750.00	-	74.26%

##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陆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备用金10,790.00元。

## 10.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 (六) 存货

√适用□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647.02	0.00	2,072,647.02
在产品	52,302.77	0.00	52,302.77
库存商品	1,016,470.76	0.00	1,016,470.76
工程施工	6,275,002.43	0.00	6,275,002.43
合计	9,416,422.98	0.00	9,416,422.9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7,137.10	0.00	2,207,137.10
在产品	69,862.80	0.00	69,862.80
库存商品	839,713.46	0.00	839,713.46
工程施工	1,488,310.89	0.00	1,488,310.89
合计	4,605,024.25	0.00	4,605,024.2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7,871.50	0.00	3,397,871.50
在产品	307,374.65	0.00	307,374.65
库存商品	173,105.73	0.00	173,105.73
工程施工	13,349,039.60	0.00	13,349,039.60
合计	17,227,391.48	0.00	17,227,391.48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工程施工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核算真空管、不锈钢板、支架、显示器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为水箱；在产品为在加工的水箱；工程施工为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主要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工程施工占比较高。

### (1) 余额变动分析

2017年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2,622,367.23元，降幅73.27%，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末存在较多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8年11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811,398.73元，增幅104.4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1月30日太阳能路灯项目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2018年11月30日存货余额较大。

### (2) 余额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227,391.48元、4,605,024.25元、9,416,422.98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55%、18.23%、31.74%；

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7,871.50 元、2,207,137.10 元、2,072,647.02 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9.72%、47.93%、22.01%。2016 年末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存在较多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 2016 年末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工程施工余额，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存在未完工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未完工项目成本，包括领用的直接材料、发生的直接人工，在工程施工核算，待完工验收后结转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采取“订单式”模式组织采购和安装，在承接项目前，已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公司的产品及项目均运作正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待抵扣增值税	110,158.86	16,142.30	8,528.40
合计	110,158.86	16,142.30	8,528.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3,557,538.52	1,311,082.70	331,896.56	14,536,724.66
房屋及建筑物	2,557,190.00	277,266.55		2,834,456.55
机械设备	10,248,977.11	991,230.23	331,896.56	10,908,310.78
运输设备	473,297.16			473,297.16
电子设备	152,375.23	42,585.92		194,961.15
办公设备	125,699.02			125,699.0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4,461,748.26	1,100,455.47	23,647.59	5,538,556.14
房屋及建筑物	308,312.61	117,929.34		426,241.95
机械设备	3,498,182.48	938,097.70	23,647.59	4,412,632.59
运输设备	444,573.94	5,058.36		449,632.30
电子设备	120,816.93	15,429.59		136,246.52
办公设备	89,862.30	23,940.48		113,802.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9,095,790.26	210,627.23	308,248.97	8,998,168.52
房屋及建筑物	2,248,877.39	159,337.21	-	2,408,214.60
机械设备	6,750,794.63	53,132.53	308,248.97	6,495,678.19
运输设备	28,723.22	-5,058.36	-	23,664.86
电子设备	31,558.30	27,156.33	-	58,714.63
办公设备	35,836.72	-23,940.48	-	11,896.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9,095,790.26	210,627.23	308,248.97	8,998,168.52
房屋及建筑物	2,248,877.39	159,337.21	-	2,408,214.60
机械设备	6,750,794.63	53,132.53	308,248.97	6,495,678.19
运输设备	28,723.22	-5,058.36	-	23,664.86
电子设备	31,558.30	27,156.33	-	58,714.63
办公设备	35,836.72	-23,940.48	-	11,896.2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3,104,253.36	453,285.16		13,557,538.52
房屋及建筑物	2,538,780.00	18,410.00		2,557,190.00
机械设备	9,835,157.47	413,819.64		10,248,977.11
运输设备	473,297.16			473,297.16
电子设备	131,319.71	21,055.52		152,375.23
办公设备	125,699.02			125,699.0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282,693.91	1,179,054.35		4,461,748.26
房屋及建筑物	187,647.67	120,664.94		308,312.61
机械设备	2,557,947.66	940,234.82		3,498,182.48
运输设备	362,086.74	82,487.20		444,573.94
电子设备	111,266.42	9,550.51		120,816.93
办公设备	63,745.42	26,116.88		89,862.3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9,821,559.45	-725,769.19	0.00	9,095,790.26
房屋及建筑物	2,351,132.33	-102,254.94	0.00	2,248,877.39
机械设备	7,277,209.81	-526,415.18	0.00	6,750,794.63
运输设备	111,210.42	-82,487.20	0.00	28,723.22
电子设备	20,053.29	11,505.01	0.00	31,558.30
办公设备	61,953.60	-26,116.88	0.00	35,836.7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9,821,559.45	-725,769.19	0.00	9,095,790.26
房屋及建筑物	2,351,132.33	-102,254.94	0.00	2,248,877.39
机械设备	7,277,209.81	-526,415.18	0.00	6,750,794.63
运输设备	111,210.42	-82,487.20	0.00	28,723.22
电子设备	20,053.29	11,505.01	0.00	31,558.30
办公设备	61,953.60	-26,116.88	0.00	35,836.72

##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1-11月	277,266.55	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2017年度	18,410.00	在建工程转入
机械设备	2018年1-11月	977,437.13	在建工程转入
机械设备	2018年1-11月	13,793.10	购置
机械设备	2018年1-11月	331,896.56	处置
机械设备	2017年度	413,819.64	购置
电子设备	2018年1-11月	42,585.92	购置
电子设备	2017年度	21,055.52	购置

###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签订建贵黔南流贷（2016）第1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该笔借款由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江竹山、童贵安以及公司价值300万元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该项借款合同及担保、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十三）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灯杆喷塑线	222,709.38	43,960.42	266,669.80					自有资金	
一间（土	7,096.00	10,370.00	17,466.00					自有资金	

建)									
承压 水 箱 线		472,925.93	472,925.93						自有 资金
水 塔 生 产 线		160,058.67	160,058.67						自有 资金
空 气 生 产 线		31,070.04	31,070.04						自有 资金
越 南 外 贸 产 品 线		29,246.69	29,246.69						自有 资金
围 墙 工 程 - 二 期		277,266.55	277,266.55						自有 资金
<b>合计</b>	229,805.38	1,024,898.30	1,254,703.68				-	-	

续:

项目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灯 杆 喷 塑 线	32,581.17	190,128.21						自有 资金	222,709.38
一 车 间 (土 建)		7,096.00						自有 资金	7,096.00
车 棚		18,410.00	18,410.00					自有 资金	
厂 房 设 计 及 装 修		6,379.00		6,379.00				自有 资金	
<b>合计</b>	32,581.17	222,013.21	18,410.00	6,379.00			-	-	229,805.38

续:

项目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化金 额			
地坪	3,400.00		3,400.00						
网印机 网带	6,399.14		6,399.14						
轨道	23,179.49		23,179.49						
平板 太阳能集 热设备	55,855.86		55,855.86						
折弯 机	3,950.00		3,950.00						
钢棚	66,856.30		66,856.30						
套夹	35,897.44	3,474.87	39,372.31						
自动 测试槽	49,572.65	4,798.63	54,371.28						
冲床	51,282.05	4,964.10	56,246.15						
数 控 工 作 台	42,735.04	4,136.75	46,871.79						
高 精 密 剪 板 机	39,316.24	3,805.81	43,122.05						
自 动 卷 圆 机	21,367.52	2,068.38	23,435.90						
自 动 滚 筋 机	35,897.44	3,474.87	39,372.31						
自 动 冲 孔 机	76,923.08	7,446.15	84,369.23						
旋 转 管 端 机	42,735.04	4,136.75	46,871.79						
检 测 机	25,641.03	2,482.05	28,123.08						
压 弯 机	20,512.82	1,985.64	22,498.46						
打 点 机	5,128.21	496.41	5,624.62						
钢棚	19,677.78		19,677.78						
厂 房 设 计 及 装 修	2,891.70	173,482.77		176,374.47					

灯杆 喷塑 线		32,581.17							32,581.17
合计	629,218.83	249,334.35	669,597.54	176,374.47			-	-	32,581.17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638,860.36	169,664.39				808,524.75
其他应收款	104,583.22		85,683.22			18,900.00
合计	743,443.58	169,664.39	85,683.22			827,424.7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911,252.21		272,391.85			638,860.36
其他应收款	94,963.47	9,619.75				104,583.22
合计	1,006,215.68	9,619.75	272,391.85			743,443.5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霓虹灯-厂区标识	155,555.58		122,222.22		33,333.36
厂区绿化及员工运动设施		844,660.19	28,155.34		816,504.85
厂区设计及装修费	204,892.04	56,226.66	178,630.95		82,487.75
合计	360,447.62	900,886.85	329,008.51		932,325.9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霓虹灯-厂区标识	330,555.56		174,999.98		155,555.58
厂区绿化及员工运动设施	94,232.12		94,232.12		
厂区设计及装修费	391,454.12	6,379.00	192,941.08		204,892.04
合计	816,241.80	6,379.00	462,173.18		360,447.6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7,424.75	124,113.71

可抵扣亏损	2,216,554.55	332,483.18
合计	3,043,979.30	456,596.8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3,443.58	111,516.54
合计	743,443.58	111,516.5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6,215.68	150,932.35
合计	1,006,215.68	150,932.3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采购设备预付款		358,470.00	189,575.00
合计		358,470.00	189,575.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签订建贵黔南流贷（2016）第1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该笔借款由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江竹山、童贵安以及公司价值300万元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

2、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签订建贵黔南流贷（2017）第50号借款合同，授信额度200万元，2017年末借款余额100万元，2018年11月30日借款余额200万元，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3、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贵州都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23960600201800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该笔借款由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江竹山、童贵安、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

##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 1. 分类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42,406.83	4,563,392.95	17,638,812.79
合计	5,942,406.83	4,563,392.95	17,638,812.79

## 2. 应付票据情况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1,218.63	96.95%	3,573,788.80	78.31%	16,985,600.84	96.30%
1年以上	181,188.20	3.05%	989,604.15	21.69%	653,211.95	3.70%
合计	5,942,406.83	100.00%	4,563,392.95	100.00%	17,638,812.79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35,784.16	1年以内	39.31%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3,693.32	1年以内	32.88%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4,579.99	1年以内	9.33%
海宁市华锋太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9,496.42	1年以内	6.55%

太阳能热管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7,835.00	1年以内	4.00%
<b>合计</b>	-	-	5,471,388.89	-	92.07%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83,885.02	1年以内 1,155,976.48, 1-2年 427,908.54	34.71%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88,558.04	1年以内	19.47%
江苏锂霸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7,712.00	1年以内	11.56%
海宁市辰热节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5,125.76	1年以内	7.78%
东莞市福瑞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1,896.56	1年以内	7.27%
<b>合计</b>	-	-	3,687,177.38	-	80.79%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博瑞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53,830.32	1年以内	47.93%
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81,171.54	1年以内	15.77%
海宁市明海太阳能集热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2,906.40	1年以内	7.44%
吴廷利	非关联方	安装费	643,156.42	1年以内	3.65%
银文珍	非关联方	安装费	609,134.39	1年以内	3.45%
<b>合计</b>	-	-	13,800,199.07	-	78.2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254.16	82.20%	246,053.86	65.72%	5,500,083.51	97.48%
1年以上	17,591.70	17.80%	128,347.72	34.28%	142,097.72	2.52%
合计	98,845.86	100.00%	374,401.58	100.00%	5,642,181.23	100.00%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银文珍	非关联方	货款	88,845.86	1年以内 81,254.16, 1-2 年 7,591.70	89.88%
谢兵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2年	10.12%
合计	-	-	98,845.86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杨小燕	非关联方	货款	128,347.72	3年-4年	34.28%
贵州妹么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500.00	1年以内	27.38%
湖南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000.00	1年以内	11.22%
谢兵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年以内	2.67%
银文珍	非关联方	货款	7,591.70	1年以内	2.03%
合计	-	-	290,439.42	-	77.58%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福泉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货款	1,105,116.32	1年以内	19.59%
桐梓县农牧局	非关联方	货款	981,465.00	1年以内	17.40%
荔波县农村工	非关联方	货款	875,771.18	1年以内	15.52%

作局					
平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货款	706,650.00	1年以内	12.52%
黄平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货款	598,290.60	1年以内	10.60%
合计	-	-	4,267,293.10	-	75.63%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117.58	23.70%	244,167.57	13.69%	1,975,933.47	38.55%
1年以上	1,330,000.00	76.30%	1,539,252.08	86.31%	3,149,138.31	61.45%
合计	1,743,117.58	100.00%	1,783,419.65	100.00%	5,125,071.78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11,481.94	0.66%				
押金	10,000.00	0.57%	10,000.00	0.56%	10,000.00	0.20%
借款	401,505.64	23.03%	427,184.81	23.95%	3,785,819.70	73.87%
员工垫款	130.00	0.01%	26,234.84	1.47%	9,252.08	0.18%
往来款	1,320,000.00	75.73%	1,320,000.00	74.02%	1,320,000.00	25.75%
合计	1,743,117.58	100.00%	1,783,419.65	100.00%	5,125,071.78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20,000.00	5年以上	75.73%
都匀市工业和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2.95%
应付利息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481.94	1年以内	0.66%
吴春丽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4-5年	0.57%
童贵安	关联方	借款	1,505.64	1年以内	0.09%
合计	-	-	1,742,987.58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20,000.00	5年以上	74.02%
童贵安	关联方	借款	227,184.81	1年以内	12.74%
吴廷利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2年	11.21%
吴春丽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3-4年	0.56%
刘黔玲	关联方	员工垫款	5,200.00	1-2年	0.29%
合计	-	-	1,762,384.81	-	98.82%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童贵安	关联方	借款	3,531,888.35	1年以内 1,731,181.39, 1-2年 1,406,907.95, 2-3年 393,799.01	68.91%
都匀市林业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20,000.00	5年以上	25.76%
吴廷利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3.90%
江竹山	关联方	借款	53,931.35	1年以内 35,500.00, 1-2 年 18,431.35	1.05%
吴春丽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2-3年	0.20%
合计	-	-	5,115,819.70	-	99.82%

#### 4.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①应付都匀市林业局 1,320,000.00 元，账龄较长，该款项为应付都匀市林业局往来款。

②应付都匀市工业和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元，为项目启动暂借款。暂借给公司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需归还此借款，都匀市工业和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行走货款支付程序。

##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07,518.00	3,045,767.26	3,002,150.62	351,134.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038.51	130,038.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7,518.00	3,175,805.77	3,132,189.13	351,134.6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8,377.99	2,218,981.14	2,089,841.13	307,51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281.71	120,281.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377.99	2,339,262.85	2,210,122.84	307,518.00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518.00	2,837,946.19	2,794,329.55	351,134.64
2、职工福利费		110,697.15	110,697.15	
3、社会保险费		86,425.92	86,42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902.76	75,902.76	
工伤保险费		7,222.12	7,222.12	

生育保险费		3,301.04	3,301.04	
4、住房公积金		8,148.00	8,1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0.00	2,55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07,518.00</b>	<b>3,045,767.26</b>	<b>3,002,150.62</b>	<b>351,134.64</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377.99	2,032,349.00	1,903,208.99	307,518.00
2、职工福利费		103,415.80	103,415.80	
3、社会保险费		83,216.34	83,216.3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973.92	72,973.92	
工伤保险费		7,204.31	7,204.31	
生育保险费		3,038.11	3,038.1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78,377.99</b>	<b>2,218,981.14</b>	<b>2,089,841.13</b>	<b>307,518.00</b>

## (六)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284.28	895,734.9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26,924.66	533,168.71	563,844.01
个人所得税	19,939.92	9,375.89	3,47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4.95	12,598.20	64,328.99
教育费附加	7,524.98	8,998.73	45,949.28
印花税		10,193.88	12,437.48
<b>合计</b>	<b>564,924.51</b>	<b>655,619.69</b>	<b>1,585,765.96</b>

##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折旧	232,992.98	312,469.86	
合计	232,992.98	312,469.86	

##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4〕75号通知，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部分研发用设备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次性扣除，对这部分资产折旧进行纳税调整，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553,286.55	232,992.98	2,083,132.43	312,469.86		
合计	1,553,286.55	232,992.98	2,083,132.43	312,469.86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3,720,000.00
资本公积	4,778,824.06	8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46,875.55	1,027,192.70	780,317.15
未分配利润	-2,787,594.42	2,844,734.29	7,022,854.3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738,105.19	16,211,926.99	11,523,171.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8,105.19	16,211,926.99	11,523,171.49

## （二）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17年股本增加额为：2017年10月、11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6,280,000.00元补充原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不实部分；2017年11月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1元每股的价格增资150万元。

（2）2017年资本公积增加额为：2017年11月公司股东以银行转账方式补充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1月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150万元，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按照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720,000.00元。

（3）2018年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16,278,824.06元，按1.415550:1的比例折为股本1,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4,778,824.06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验字[2018]0009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

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均构成关联方。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江竹山	董事长	52.17%	1.79%
童贵安	董事、总经理	34.78%	1.5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雅姿地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黔玲担任监事
深圳市雅彤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黔玲担任监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陆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黔玲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新鑫	公司董事
马旭	公司监事会主席
童江	公司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竹山、童贵安之子
黄义彬	公司职工监事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9)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10)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11)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3,000,000.00	2016年7月29日至 2017年1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0月29日至 2019年10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反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注1、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签订建贵黔南流贷(2016)第1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该笔借款由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江竹山、童贵安以及公司价值300万元机器设备提供反担保。

注2、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贵州都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3960600201800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该笔借款由黔南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江竹山、童贵安、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

### （1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5）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陆延		10,790.00		备用金
小计		10,79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16)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童贵安	1,505.64	227,184.81	3,531,888.35	借款
江竹山			53,931.35	借款
小计	1,505.64	227,184.81	3,585,819.7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17)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8年12月1日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9年4月17日
童贵安	1,505.64	1,000,000.00	1,000,000.00	1,505.64
合计	1,505.64	1,000,000.00	1,000,000.00	1,505.64
(续表)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8年11月30日
童贵安	227,184.81	4,260,707.64	4,486,386.81	1,505.64
合计	227,184.81	4,260,707.64	4,486,386.81	1,505.64

(续表)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江竹山	53,931.35		53,931.35	
童贵安	3,531,888.35	232,634.81	3,537,338.35	227,184.81
童江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585,819.70	2,732,634.81	6,091,269.70	227,184.81

(续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江竹山	167,313.32	35,500.00	148,881.97	53,931.35
童贵安	2,412,464.16	1,529,042.19	409,618.00	3,531,888.35
合计	2,579,777.48	1,564,542.19	558,499.97	3,585,819.7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事项，系公司资金紧张，通过借入关联方资金解决经营暂时资金需求，借入的关联方资金为无息。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679.75	502,100.07	422,288.65
合计	518,679.75	502,100.07	422,288.65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7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8-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8

年8-12月与关联方童贵安发生资金拆入为300万元，公司预计2018年8-12月关联方江竹山、童贵安、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童贵安发生资金拆入为500万元，公司预计2019年关联方江竹山、童贵安、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作为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关联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的对外兼职行为，不会损坏公司利益或与公司利益相冲突。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作为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关联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的对外兼职行为，不会损坏公司利益或与公司利益相冲突。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

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形成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21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573.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45.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27.88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611.95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941.6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670.32 万元，增值额为 42.44 万元，增值率为 2.61 %。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利润。

##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7年10月9日	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6,400,000.00	是	是	否

2017年10月9日，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将未分配利润中的6,400,000.00元向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其中向江竹山分红3,840,000.00元、向童贵安分红2,560,000.00元。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竹山直接持有公司 52.17%股份，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15.33%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童贵安直接持有公司 34.78%股份，持有绿卡能咨询中心 13.33%份额；江竹山、童贵安两者直接持有公司 86.95%股份、通过绿卡能咨询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3.04%股份，江竹山、童贵安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份；童贵安、江竹山系夫妻关系，江竹山担任公司董事长、童贵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竹山、童贵安若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可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有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拟在挂牌新三板后引入一定的机构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真空管、不锈钢板、支架、显示器、辅助材料等材料，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11 月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83.98%、82.76%、86.42%，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供求状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另一方面公司针对项目需要的原材料，公司在项目合同评估及签订完毕后，立即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 （三）依赖政策风险

太阳能光热、光伏产业是我国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但是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一旦产业政策发生了变动，国家对于光热、光伏企业的扶持力度减弱，都将对整个行业造成影响，公司的业务也将受到重大的影响，行业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国家针对太阳能产业发展推出了系列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和市场布局规划，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

#### （四）依赖政府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路灯、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销售依赖于政府采购，通过政府采购渠道获得的收入占比在 80%以上，若政府采购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拓展顺利，公司已与越南某企业建立了太阳能热水器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会逐步摆脱政府采购的依赖风险。

#### （五）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而来，公司共租赁都匀市工业和贸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20,640.16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实际经营及办公。公司无自身所属的土地及房产，如租赁的场所到期而出租方不再续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早与出租方签署关于续租的《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尽量延长，在租赁合同无法提前延长的情况下做好厂房搬迁的准备；同时公司将与出租方积极商讨以出租方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入资绿卡能的可能性。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 国内市场

公司将抢抓贵州省“脱贫攻坚”农村亮化工程、绿色节能环保工程、生态农业发展工程的三大市场，充分发挥公司针对贵州低日照气候特点，重点突出公司低日照太阳能路灯、低日照太阳能发电站、低日照空气能农产品烘干机三大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性价比。

### 2、 国际市场

在 2018 年度越南西贡市场已经实现 22 万美元外贸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加大外贸工作营销力度，拟定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网站营销公司产品，同时积极主动通过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海陆联运通道，经广西钦州口岸，将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大量运往东南亚市场销售，进一步推动产品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工作。

### 3、 科技创新

加大与贵州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力度，确保在低日照太阳能空气能集成采暖技术上获得突破，同时，开始在贵州省推广公司生产的绿色节能地板集成采暖新产品，为 2020 年后公司进一

步发展提供新产品的技术创新支持。

#### 4、生产发展

继续强化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的 ISO 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产品生产的过程检验，稳抓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5、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特别是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公司与贵州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持续招录和引进公司需要的各种专业人才，保证队伍建设和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同时，加强员工队伍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教育，持续强化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努力为他们营造良好的生产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建立适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报酬考核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的经济收入，努力打造一支训练有素、一专多能、忠于企业的员工队伍。

###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竹山

  
童贵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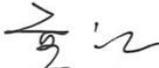
  
陆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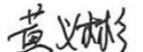
  
刘黔玲

  
杨新磊

监事签字：

  
马旭

  
童江

  
黄义彬

高级管理人员：

  
童贵安

  
陆延

  
刘黔玲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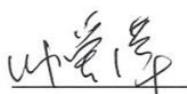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2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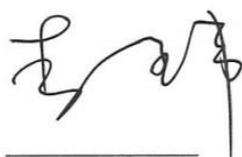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良

  
马长太

  
郑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2019年5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熊希哲 邱清孝

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文涛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任晓辉

李丽芳

机构负责人（签字）：

魏强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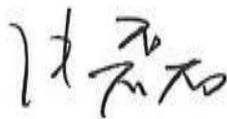
## 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